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5

第5期(总第628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二〇一五年 第五期

(总第 628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陈 豪

主 任 李邑飞

副 主 任

杨 斌 赵海鹰

黄立新 杨 杰

董保同 李极明

唐文祥 杨锦昆

张 瑛 罗昭斌

尹 勇 李石松

普建辉 蒋兴明

李记臣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忠华 孙金会

李 萍 李付珠

李德胜 吴世雄

肖忠万 余有林

张 引 张泽鸿

林 俊 罗世雄

杨 彬 杨梓江

俄 吞 郝流勇

胡炜彤 袁守明

主 编 李邑飞

副主编 张 引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2015年森林防火
命令.....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
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工作
的通知..... (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
通知..... (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奖
励 2014 年度全省招商引资工作
先进单位的通报 (1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奖
励 2014 年度完成进出口目标任
务先进单位的通报 (1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
2015年小额担保贷款扶持创业
和“两个 10 万元”微型企业培育
工程目标任务的通知 (1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缓解钢
铁行业经营困难的意见 (16)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管理规定的通知 (18)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监督检查办法(省交通运输厅) (20)

中共中央 国务院联发文件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2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联发文件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 (30)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 (34)
- 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 (37)
-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41)

大事记

- 2015年2月 (44)

人事任免

- 云政任〔2015〕11—15号 (47)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 年森林防火命令

云政发〔2015〕10 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 最低限度。

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5 年 2 月以来，全省大部分地区以晴天
为主，高森林火险区域逐渐扩大。当前正值春
耕备耕和春造、春游高峰，山火隐患急剧增多，
全省已进入森林高火险期，森林防灭火工作正
处于火险最高、火患最多和防扑火任务最繁重
的攻坚阶段。为有效遏制森林火情火灾的发
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森林资源安全和林
区社会和谐稳定，特发布如下命令：

一、全面提高森林防火认识。森林火灾是
我省易发多发的主要灾害之一，做好森林防火
工作，事关社会和谐稳定、森林资源和国土生态
安全的大局。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以防为
主、防范第一的思想，进一步细化防控措施，对
火源实行严防严守、对火灾实行重兵快速扑救，
做到万无一失，坚决把森林火灾发生几率降到

二、全面加强野外火源管控。要严把林区
入山路口，全面布设检查哨卡和检查人员，落实
护林员巡山管护责任，严惩失职、不称职人员。
重点林区、关键部位要增人、增卡、增巡查，组织
武警森林部队、森林公安开展巡山护林，严禁一
切火种入山。各乡、村、社要分片包保、分片负
责，切实把防火责任落实到山头地块。要严肃
整治野外用火，禁止在林缘农田(地)进行农事
用火。要严格落实儿童、中小學生、老年人以及
限制行为能力人等监护责任，严防失火。要严
格执法，严厉处罚在林区吸烟、烧香烧纸、燃放
烟花爆竹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依
规严肃处理。

三、全面加强预防火灾宣传教育。县级以
上政府要及时向社会发布森林高火险期公告和
禁火令。各级电视台、广播电台、通信公司、报

刊和网站要及时免费播报森林防火命令、公告、禁火令、高火险信息、森林防火公益广告、典型案例、警示短信,开展全民预防火灾宣传教育。要在涉林旅游景区悬挂森林火险五彩旗,入山道口、林区公路设置警示标牌,发放户主通知书,对旅游人员进行防火宣传,增强全民森林防火的法制观念和责任意识。

四、全面加强应急值班值守。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带班、有火必报、卫星热点零报告和火情信息归口逐级上报制度。各级政府分管领导要保证随时到位组织指挥扑火救灾工作,林业主管部门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要保证随时赴火场一线指挥扑火救灾,武警森林部队、森林航空消防、地方专业和应急扑火队要时刻保持二级战备,各地驻军、武警、公安、消防、人武等部门要按照当地森林防火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执行扑火任务。

五、全面加强扑火安全保障。要加强专业队伍建设,I级、II级、III级火险县及重点林区乡(镇)必须分别组建60—90人、30—60人、30人、15人的专业扑火队。要分级分类培训扑火

指挥员、林火管理员、护林员、乡村干部和扑火队员,确保岗位培训率达到100%。要按照“小火大打、一次性奏效”的扑救原则,一旦发生火情果断实施重兵扑救,按照保人身安全、财产安全、森林安全的要求制定实施扑救方案,发挥森警部队、航空消防和地方专业队等专业扑火力量优势,提高灭火效率,在最短时间内实现对火场的有效控制,力争“打早、打小、打了”,严防人员伤亡事故和死灰复燃。

六、全面落实森林防火责任。要严格按照森林防火“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的要求,强化“一把手”的防火责任。要建立健全一级督促一级、一级检查一级的问责机制,严肃查处各类失职、渎职行为,切实把各类防火责任落实到位。对火灾频发或因森林防火责任制不落实、组织扑火不得力、火情隐瞒不报、整改措施不到位等导致重大损失的,省人民政府和省森林防火指挥部领导分别约谈有关州、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依法依规启动问责程序,坚决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3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5〕1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省委九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化改革，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

(一)理顺管理体制。各州、市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统一加挂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牌子，履行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职责。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承担对各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工作进行指导的职责。

(二)完善运行机制。按照“监督管理和交易服务，交易平台和集中代理，机构分设、职能分开”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和所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职能职责划分。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履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职责，不具体从事交易服务工作；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履行有形市场职责，不得从事政府集中采购代理等交易代理工作。

二、推进公共资源项目进场交易全覆盖

(三)严格落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进必进”。省直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项目统一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通知》(云政办发〔2011〕11号)要求，进一步加强省级公共资源项目“统一进场、集中交易、应进必进”情况的落实和检查。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公共资源项目统一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要求，

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本级政府监管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进必进”。

(四)制定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省直有关部门要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尽快拟定本部门的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明确应当进场交易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范围。

(五)加强项目审计监督。审计部门要将公共资源项目交易情况列为审计监督的重点内容，对未按照规定进场交易的行为，要在审计报告中揭示并依法处理。

三、提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和服务水平

(六)加强制度建设。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要会同省法制办、监察厅等部门，抓紧研究制定《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办法》，规范全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特点，按照省级各类公共资源交易规则，指导各州、市不断完善交易规则和交易流程，规范进场交易各方主体的行为。

(七)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库建设。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公共资源交易不同门类，研究完善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库建设，增加专家库容，满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开展。省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要会同各行业监督部门，进一步深化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建设，整合专家资源，加强对专家的考核管理，结合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建设，逐步建成省内远程异地评标系统，实现全省专家资源共享。

(八)加强招标投标行业管理。省发展改革

委、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要会同各行业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有关规定,研究加强招标投标行业管理的措施和办法,通过行业自律、诚信体系建设、社会评价等方式和手段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业市场秩序。各地各部门不得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新设各种资质资格或地方性限制条件。

(九)完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标准体系。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要研究提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标准化建设、规范化运行、科学化管理的实施办法,按照“阳光交易、规范管理、依法办事”的原则,完善全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标准体系,提升服务水平。

四、强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全过程监督

(十)明确监督职责。省以下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行业监管部门、审计部门和监察部门,要参照《云南省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制定具体管理办法,研究创新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制,强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全过程监督,形成监督合力,提高监督实效。招标人(采购人、出让方、转让方)等项目主体要加强内部监督,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要加强对公共资源项目进场交易活动过程的监督,发挥专门监督作用;各级行业监管部门要注重对交易过程、交易结果及合同履行的监督,依法查处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大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力度,交易公告、中标(成交)公告等依法应公开的交易信息及违规违法行为记录等信息应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审计监督,监察部门要对与交易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十一)完善投诉举报处理机制。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要会同各行业监管部门、审计部门及监察部门,完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畅通投诉举报受理渠道,建立部门联动的投诉举报处理机制。

五、加快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

(十二)推进信息化建设。按照统筹规划、

分级管理、分步实施的原则,加快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建设,逐步形成全省统一、互联互通、终端覆盖州市县的电子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络。省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委要研究提出全省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建设指导意见,加快推进省、州市各级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建设。省财政厅要研究考虑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安排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建设年度补助资金。各州、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建设工作,落实信息化建设资金。

(十三)加快诚信体系建设。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要会同各行业监管部门,抓紧研究提出公共资源交易诚信体系建设方案,建立招标人(采购人、出让方、转让方)、投标人(供应商、受让方)、专家、交易代理机构等交易参与主体的信用信息库,制定信用评价标准、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办法,依托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向各部门和社会提供各方主体信用信息披露、查询等服务。

六、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和队伍建设

(十四)加强廉政建设。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要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在系统内部建立“纵向层层有监督、横向处处有制约”的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形成既相互协调又相互制约的内部运行机制。

(十五)加强队伍建设。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按照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政治修养、业务素质和水平,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专业化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队伍。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要加强对各级政府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的指导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法制观念,不断提高交易代理专业化水平。

滇中产业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工作参照州、市的有关要求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5〕1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精神，更好地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是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大举措，是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客观需要，是当前改进和创新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是解决财政收支矛盾的有效措施，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方法，也是推进财政改革和落实新修订的预算法的必然要求。当前，全省各地各部门均存在一定数额的财政存量资金，与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支持实体经济提质增效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要求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高度重视，作出了一系列的规定和要求。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采取强有力的措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强资金监管，把有限的资金用到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的刀刃上。

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总体目标和主要原则

（一）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有关规定，以及《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

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意见》（云发〔2014〕28号）有关要求，以促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为主要目标，在用好财政增量资金的同时，着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主要原则。

定期清理、分类处理。定期开展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工作，全面摸清全省各地各部门存量资金情况，分门别类提出处理方案，确保全省存量资金规模逐年下降。

全面推进、狠抓重点。盘活存量资金工作在全省各级财政、各部门全面开展。同时，要狠抓一般公共预算存量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结转资金和部门存量资金的统筹使用，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清理和盘活。

规范管理、提高效益。要通过清理盘活存量资金工作，提高各级财政资金统筹能力，提升各地各部门预算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着眼长远、惩防并举。既要着力于盘活当前已有的存量资金，也要加强制度规范、建立长效机制，避免将来产生更多的存量资金；既要注重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也要注重事后督查和问责，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三、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措施和要求

（一）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减少资金闲置和沉淀。

1. 加快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进度。中央安排下达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省级应当在30日内下达到各州市、滇中产业新区和省直管县；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

当分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 30 日和 60 日内下达;对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转移支付,可分期下达预算,或先预付后结算。

2. 加大统筹力度,健全预算执行监控制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项目执行的时效性,切实减少财政资金的闲置和沉淀。对预算已确定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项目计划及时组织实施。各级财政年初预算尚未细化的项目资金,应于当年 6 月底前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超过当年 9 月底仍未落实的,原则上收回财政统筹用于其他亟需项目;对当年确定不能执行的项目,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调整预算,将资金调剂用于当年亟需的项目和其他有条件实施的项目。

(二)加大结转结余资金的清理力度。

3. 加强对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资金清理。各级财政部门要定期对结转资金开展全面清理,对地方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形成的结转项目超过 1 年的,一律收回同级财政统筹安排,逐年压缩本级财力安排资金的结转结余规模。各级一般公共预算 2013 年及以前年度结转(不含权责发生制)资金,除 2014 年以前已签订合同约定需在 2015 年继续安排使用的外,其余结转资金一律作为结余资金管理,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统筹用于 2015 年及以后年度预算。要加快 2014 年结转资金执行进度,不需按照原用途使用的,应按照规定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从 2015 年起,凡结转超过 2 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一律作为结余资金管理,统筹用于年度预算编制或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 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管理。政府性基金要实现“当年收入、当年支出”,每项政府性基金年末结转超过当年收入 30% 的部分,由同级财政部门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应用于重点支出和民生领域,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

5. 加强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对中央和省级专项转移支付结转 2 年以上的资金,预算尚未分配到部门的,由各州、市人民政府(含省财政直管县、滇中产业新区)汇集交回

省财政。已分配到部门的由同级政府收回统筹使用。对中央和省级专项转移支付结转 2 年以内的资金,各地可在不改变资金类级科目用途的基础上,加大整合力度,调整用于同一类科目下的其他项目,报省财政厅和省项目主管部门备案。中央下达的转移支付,由省财政厅和省项目主管部门分别报国家有关部委备案。对各级应交回省财政的专项转移支付结转资金,各地应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前交回省财政,以后年度于每年 1 月 10 日前将应交回上级转移支付情况报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纳入省与各地年终结算办理。

6. 加强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大结转资金执行力度,对项目执行完毕的净结余资金,部门不得调剂用于其他项目,应交回同级财政。对沉淀在部门 2 年以上的项目结转资金,必须在 2015 年 3 月 15 日前交回同级财政统筹安排。

(三)加强国库管理,提升资金管理水平。

7. 规范权责发生制核算。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权责发生制核算范围,控制核算规模。从 2014 年起,各级财政部门除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外,一律不得按照权责发生制列支,严禁违规采取权责发生制方式虚列支出。除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资金外,凡在总预算会计中采取借记“一般预算支出”、贷记“暂存款”科目方式核算的,一律按照虚列支出问题处理。对实行权责发生制核算的特定事项,应当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各级财政部门要对 2013 年及以前年度按照权责发生制核算的事项进行清理,结余资金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并在 2016 年底前使用完毕。对因清理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新产生的权责发生制核算事项,要在 2 年内使用完毕。

8. 严格规范财政专户管理。全面清理财政专户,除经省财政厅审核并报财政部和国务院批准保留的财政专户外,其余财政专户在 2016 年底前逐步撤销;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已经发文要求各地清理撤销的财政专户,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清理归并或撤销。严格财政专户开立管理,各地一律不得新设专项支出财政专

户;开立其他财政专户的,必须按照国务院规定,逐级审核,并由省财政厅报经财政部核准;未经核准,一律不得新设财政专户;严禁先开立后补报;不得申请开立不符合开立条件的财政专户。各地各部门在制发涉及财政资金管理的文件时要会商财政部门,不得擅自规定开立专户或要求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严格财政专户资金管理,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禁止将财政专户资金借出周转使用或转出专户进行保值增值,已经出借或转出专户的资金要限期收回;不得将财政性资金存款作为争取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条件;专户资金必须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清理撤销的财政专户中的资金,要按照规定并入其他财政专户分账核算或及时缴入国库。严禁违规将财政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并虚列支出,或将财政资金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银行账户;除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和财政部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外,预算安排的资金要全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9. 清理财政暂存暂付款。积极清理财政暂存款,按照资金性质分类研究处理办法,应作为预算收入缴库的及时缴库,应调入平衡预算的及时调入预算。认真组织财政对外借款清查,通过通知追缴、预算扣款、列支核销等方式,着力清理财政暂付款,并在清理化解的同时,积极制定加强财政往来款项管理的措施和办法,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全面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强化预算执行约束。

(四)加强收支管理,规范收支行为。

10. 加强收入缴库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及非税收入执收单位,要落实全口径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工作,统一使用省财政厅印制的《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和《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进行非税收入的收缴。强化非税收入资金及时足额缴库管理,取消执收单位收入过渡性账户,实现非税收入直接缴入国库,暂未实现非税收入直接缴库的,应当将缴入财政专户的非税收入资金在10个工作日内足额缴库,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不缴。坚决杜绝延迟缴库等调节财政收入的行为。严禁采取各种方式虚列

收入或应计未计收入挂往来。

11. 规范预算单位资金支付管理。一是加强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建立健全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的审批、备案和核准制度,对开立账户手续不全的,一律退回完善;对违规开立和多头开立银行账户的预算单位责令限期撤并;已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的预算单位,原则上不得新设实有资金账户,严格控制预算单位银行账户规模。二是对预算安排的资金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办理支付业务,严禁违规从单位零余额账户将财政资金向本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上级主管单位及所属下级单位转拨;严禁使用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以外的单位其他账户资金垫付部门预算已安排的支出,切实加强对现金支出的管理,进一步压缩现金结算支付量,严控单位大额、高频提现行为,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三是坚决杜绝违规“以拨作支”、虚列支出、挤占挪用资金等行为;规范权责发生制管理,除国库集中支付结余和国家统一规定的事项外,各地不得扩大按照权责发生制列支的范围。四是严格落实公务卡结算制度,健全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对强制结算目录规定的公务支出项目,除按照规定实行财政直接支付或者银行转账外,必须使用公务卡结算,严禁使用现金结算。

12. 加强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偿债准备金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控制预算周转金额度,不得超过预算法规定的比例。合理控制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编制年度预算调入后的剩余规模不得超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5%;超过5%的,各地应加大冲减赤字或化解政府债务支出力度。加强偿债准备金管理,从2015年1月1日起,各地不得新设各种形式的偿债准备金,确需偿债的,一律编制3年滚动预算并分年度纳入预算安排;对已设立各类偿债准备金,要纳入预算管理,优先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存量债务。

13. 编制3年滚动预算。从2015年起,在各级财政编制本地3年财政规划的同时,对目标比较明确的项目,各部门必须编制3年滚动

预算,特别是要选取重点领域开展3年滚动预算试点,加强项目库管理,健全项目预算审核机制,明确规划期内将要开展的项目。对列入3年滚动预算的项目,各部门各单位要提前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前期准备工作,确保资金一旦下达就能实际使用;因特殊原因无法使用的资金,要及时调剂用于规划内的其他项目,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四、加强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

(一)加强领导,统筹规划。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加强预算管理的具体操作方案和措施,切实推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省财政厅要加大对各地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工作指导,建立健全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挂钩机制。

(二)建立财政存量资金的定期清理机制。2014年末省级开展财政存量资金清理的工作,省财政厅、审计厅要尽快汇总并提出处理意见报省人民政府。各地要尽快组织开展财政存量资金的清理工作,全面摸清本地本部门存量资金情况,分门别类提出处理方案,报同级政府审定,并将清理情况以州市为单位汇总后,于2015年3月15日前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汇总后向省人民政府报告。要建立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情况季报制度,从2015年开始,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各部门要向同

级财政部门、审计部门报送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情况,未形成支出的要说明原因。省财政厅、审计厅每半年要将存量资金清理情况专题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三)加大督查和问责力度。各地要建立定期审计抽查制度。从2015年开始,审计部门要将财政存量资金审计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对项目组织实施不力导致资金沉淀的,及时收缴财政;对发现弄虚作假调整项目、转移资金等违规违纪问题的,追究有关领导和财务人员的责任。监察部门要严肃处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中出现的违纪问题,政府督查室要将部门盘活存量资金工作列入年度专项督查事项。对于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应当上缴国库的预算收入,未将所有政府收入和支出列入预算或者虚列收入和支出,违法违规开立财政专户等行为,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严格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各地各部门在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时,要妥善处理财政资金安全与效益的关系,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的前提下,防止突击花钱,防止违规使用财政资金,防止投向不当增加财政风险。严肃财经法纪,厉行勤俭节约,加大对违规违纪事件的处罚力度,对有关责任人要严格问责、严肃处理。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3月4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奖励

2014年度全省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云政办函〔2015〕2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4年,各地各部门积极应对困难复杂的经济环境,不断拓宽招商领域,调整引资结构,

力推改革创新,狠抓工作落实,着力推进产业招商、园区招商和沿边招商,全省招商引资工作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态势,外来投资总量达到5521亿元,同比增长34.6%。其中,实际利用外资27.06亿美元,引进省外到位资金5353.9亿元,同比分别增长7.6%、34.9%,全面超额完成全年工作目标,为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为肯定成绩,表彰先进,根据《云南省招商引资工作目标考核奖惩办法》有关规定,省人民政府决定对昆明市等16个州、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等12个省直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省发展改革委等16个省直综合管理部门予以表彰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地各部门要科学认识、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创新举措,扎实工作,全面完成2015年招商引资工作任务,为全省经济健康持续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4年度全省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4年度全省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一、州、市招商引资先进单位

特等奖(1个)

昆明市人民政府

一等奖(2个)

临沧市、红河州人民政府

二等奖(3个)

大理州、曲靖市、保山市人民政府

三等奖(5个)

玉溪市、普洱市、楚雄州、德宏州、丽江市人民政府

贡献奖(5个)

西双版纳州、迪庆州、昭通市、文山州、怒江州人民政府

二、省直行业主管部门招商引资先进单位

一等奖(2个)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

二等奖(3个)

省旅游发展委、文产办、金融办

三等奖(3个)

省农业厅、林业厅、台办

贡献奖(4个)

省国资委、科技厅、卫生计生委、教育厅

三、省直综合管理部门招商引资先进单位

贡献奖(16个)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政府研究室、工商局、统计局、招商合作局、侨办,省工商联,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驻深圳办事处、驻重庆办事处,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奖励 2014 年度完成进出口目标任务先进单位的通报

云政办函〔2015〕24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有关企业：

2014 年，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稳增长、扩消费、促开放”的工作重点，进一步加快外贸转型升级，强化财税金融支持和提升贸易便利化服务水平，千方百计扩大进出口，全省外贸进出口工作继续保持了平稳健康发展，进出口总额累计完成 1819.8 亿元（折合 296.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2%，超额完成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

为肯定成绩、鼓励先进，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完成和超额完成 2014 年进出口目标任务的德宏州等 10 个州、市和云南弘祥化工有限公司等 3 户企业，以及完成外贸规模和增量考核要求的云南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等 23 户企业予以表彰奖励。

2015 年是“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做好全年各项工作，对保持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希望获奖单位继续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再攀新高。各地各部门要克服困难，迎难而上，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努力推动外贸进出口提质增效，确保完成全年增长目标任务，为全省对外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4 年度完成外贸进出口目标任务
先进单位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1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4 年度完成外贸进出口目标任务 先进单位名单

一、完成和超额完成进出口目标任务的州市和企业（10 个州市、3 户企业）

德宏州、西双版纳州、玉溪市、普洱市、曲靖市、楚雄州、大理州、保山市、昭通市、怒江州，云南弘祥化工有限公司、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

二、完成外贸规模和增量考核要求的企业（23 户）

云南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瑞丽天平边贸有限公司、楚雄博弘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孟

连椿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瑞丽市得益进出口有限公司、云南茂源果蔬进出口有限公司、云南力帆骏马进出口有限公司、云南春天农产品有限公司、云南通海宋威农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腾冲县恒益矿产品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瑞丽航空有限公司、昆明中铁大型养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红河州和源商贸有限公司、孟连中禹矿业有限公司、云南迪奥冶金有限公司、河口国锋进出口有限公司、西双版纳兴亚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瑞丽市榆航贸易有限公司、德宏南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孟连翊腾商贸有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下达 2015 年小额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和 “两个 10 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目标任务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5〕29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有关金融机构：

为深入推进小额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和“两个 10 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加大就业创业工作力度，促进我省小微企业加快发展，充分发挥其吸纳就业的重要作用，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2015 年全省小额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工作目标任为扶持自主创业 10 万人，其中，“贷免扶补”扶持 5 万人，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及劳动密集型企业贷款扶持 5 万人。（详见附件 1）

2015 年全省“两个 10 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目标任务为 3 万户。（详见附件 2）

二、政策完善措施

对“两个 10 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有关政策进行完善。“两个 10 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扶持对象和带动就业人员不再受户籍限制；放宽注册资本条件，以注册资本划型的可放宽到注册资本标准的 4 倍；其他未列明行业可放宽到营业收入标准的 2 倍。

三、切实保障工作经费

从 2015 年起，每帮助 1 人成功创业，“贷免扶补”工作经费由 1600 元调整为 1400 元，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工作经费保持 500 元不变；“两个 10 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每扶持 1 户微型企业，工作经费为 1000 元，其中，承办部门 800 元，牵头部门 200 元。各牵头和承办部门要专款专用，加大对基层的支持力度，确保工作经费真正用于政策宣传、资料印制、跟踪指导等业务工作。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根据具体任务，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

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进一步细化目标，落实责任，统筹推进小额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和“两个 10 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的实施。省直各承办部门要加强对州、市、县、区的指导和跟踪服务，加大培训力度，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并进一步提升质量和水平。有关金融机构要合理调整信贷结构，确保小额担保贷款和“两个 10 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贷款按时发放。

（二）确保配套资金足额及时到位。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建立完善持续补充担保基金机制，将担保基金、本级应承担的贴息资金和“两个 10 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配套补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确保足额及时到位。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承办单位要加大对小额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和“两个 10 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激发大众创业热情，共同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附件：1. 2015 年小额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工作目标任分解表

2. 2015 年“两个 10 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目标任务分解表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2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2015年小额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人、户

| 地区 | “贷免扶补”扶持人数 | | | | | | | | | | 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及小企业贷款扶持人(户)数 | | | | 总计 |
|--------|------------|--------|-------|------|-------|-------|-------|------|-------|----------|-------------------------|-------|------|--------|----|
| | 合计 | 就业服务机构 | 工商联系统 | 工会系统 | 共青团系统 | 妇联系统 | 个私协系统 | 教育系统 | 合计 | 就业服务机构 | | 共青团系统 | 妇联系统 | | |
| | | | | | | | | | | 其中扶持企业户数 | 扶持人(户)数 | | | | |
| 昆明市 | 4608 | 1900 | 1000 | 120 | 400 | 400 | 580 | 208 | 6900 | 5000 | 30 | 100 | 1800 | 11508 | |
| 昭通市 | 4000 | 1200 | 1300 | 130 | 900 | 400 | 70 | | 4350 | 3500 | 15 | 550 | 300 | 8350 | |
| 曲靖市 | 8195 | 1270 | 1800 | 260 | 1050 | 3600 | 180 | 35 | 6250 | 4600 | 33 | 1000 | 650 | 14445 | |
| 玉溪市 | 4350 | 400 | 1600 | 100 | 500 | 1600 | 150 | | 6500 | 6000 | 25 | | 500 | 10850 | |
| 保山市 | 4940 | 1500 | 800 | 100 | 900 | 1200 | 420 | 20 | 2580 | 1500 | 16 | 680 | 400 | 7520 | |
| 楚雄州 | 2695 | 600 | 1000 | 60 | 450 | 500 | 75 | 10 | 1400 | 1000 | 8 | 300 | 100 | 4095 | |
| 红河州 | 4785 | 1035 | 1800 | 240 | 800 | 800 | 95 | 15 | 5250 | 4500 | 15 | 600 | 150 | 10035 | |
| 文山州 | 1105 | 500 | 200 | 60 | 200 | 100 | 30 | 15 | 2270 | 2000 | 8 | 250 | 20 | 3375 | |
| 普洱市 | 1915 | 160 | 500 | 50 | 700 | 400 | 90 | 15 | 7300 | 6000 | 14 | 700 | 600 | 9215 | |
| 西双版纳州 | 477 | 210 | 80 | 20 | 30 | 100 | 27 | 10 | 1500 | 1400 | 8 | 70 | 30 | 1977 | |
| 大理州 | 5530 | 650 | 1200 | 65 | 830 | 2600 | 170 | 15 | 2490 | 2000 | 10 | 290 | 200 | 8020 | |
| 德宏州 | 2091 | 315 | 50 | 50 | 920 | 700 | 46 | 10 | 415 | 300 | 4 | 65 | 50 | 2506 | |
| 丽江市 | 895 | 100 | 300 | 80 | 170 | 200 | 30 | 15 | 620 | 500 | 4 | 100 | 20 | 1515 | |
| 怒江州 | 352 | 50 | 90 | 20 | 80 | 100 | 12 | | 55 | 50 | 2 | 5 | | 407 | |
| 迪庆州 | 845 | 150 | 200 | 30 | 60 | 400 | 5 | | 100 | 100 | 2 | | | 945 | |
| 临沧市 | 2370 | 300 | 600 | 100 | 500 | 700 | 160 | 10 | 1480 | 1200 | 6 | 250 | 30 | 3850 | |
| 滇中产业新区 | 847 | 160 | 280 | 15 | 210 | 100 | 60 | 22 | 540 | 350 | | 40 | 150 | 1387 | |
| 合计 | 50000 | 10500 | 12800 | 1500 | 8700 | 13900 | 2200 | 400 | 50000 | 40000 | 200 | 5000 | 5000 | 100000 | |

说明：1.除共青团、妇联系统外，其余部门承办的小额担保贷款任务数由各级就业服务机构分解

2.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任务包含在各地就业服务机构的小额担保贷款任务中

3.各地进一步分解指标时，应将全年贷款的额度规模明确给有关承贷金融机构（个人单笔贷款按平均7万元的额度测算，小企业单笔贷款按平均170万元的额度测算）

附件 2

2015 年“两个 10 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 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户

| 地 区 | 任务数 | 省工商联 |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 省工商局 | 团省委 | 省妇联 |
|------------|-------|------|----------------|-------|------|------|
| 合 计 | 30000 | 6000 | 4000 | 12000 | 5000 | 3000 |
| 昆明市 | 7500 | 1100 | 800 | 3860 | 1140 | 600 |
| 昭通市 | 1500 | 400 | 200 | 520 | 280 | 100 |
| 曲靖市 | 4000 | 600 | 400 | 1600 | 900 | 500 |
| 玉溪市 | 2500 | 650 | 300 | 800 | 600 | 150 |
| 保山市 | 1400 | 310 | 200 | 340 | 250 | 300 |
| 楚雄州 | 2500 | 700 | 500 | 700 | 300 | 300 |
| 红河州 | 2500 | 600 | 400 | 850 | 500 | 150 |
| 文山州 | 1500 | 300 | 200 | 780 | 120 | 100 |
| 普洱市 | 1300 | 300 | 150 | 550 | 200 | 100 |
| 西双版纳州 | 500 | 70 | 50 | 330 | 30 | 20 |
| 大理州 | 2000 | 400 | 300 | 570 | 330 | 400 |
| 德宏州 | 400 | 100 | 30 | 200 | 50 | 20 |
| 丽江市 | 400 | 100 | 50 | 140 | 80 | 30 |
| 怒江州 | 200 | 50 | 30 | 70 | 20 | 30 |
| 迪庆州 | 200 | 50 | 40 | 60 | 30 | 20 |
| 临沧市 | 1000 | 150 | 200 | 350 | 150 | 150 |
| 滇中产业 新区 | 600 | 120 | 150 | 280 | 20 | 3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缓解钢铁行业经营困难的意见

云政办函〔2015〕3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有关企业：

当前，我省钢铁行业生产成本高企，沿海钢铁企业加快开拓我省市场，使我省钢铁产业发展中存在的企业小、散、弱和同质化竞争严重等诸多问题集中暴发，加之与产能严重过剩叠加，导致我省钢铁行业全面亏损，资金短缺，企业开工不足，关停现象加剧，产能发挥率仅为50%，面临严重的生存危机。为缓解当前钢铁行业的严重困难，加快化解产能过剩的矛盾，促进我省钢铁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4〕23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积极支持企业开拓市场

（一）鼓励企业扩销。认真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意见》（云政发〔2014〕17号），从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0日止，对钢铁行业优强企业给予扩销补助。支持政府投资项目和其他建设项目优先采购本省企业生产的优质钢材。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等商昆明铁路局，努力降低我省钢材物流成本。（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钢铁行业协会等配合）

（二）加快钢结构建筑及高强抗震钢系列建

材推广应用。鼓励鲁甸、景谷等地震灾区灾后恢复重建中使用钢结构建筑，逐步向农村危房改造、移民搬迁、异地安置等民宅以及中小学危房改造、医院等公用公益性设施推广。在中小学和医院建设中使用钢结构建筑技术的，可替代减隔震技术的使用要求，享受同样推广政策。支持道路、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和国家机关、机场、车站等公共建筑使用钢结构。按照《鲁甸6.5级地震灾区钢结构抗震安居民房建设奖励方法》（云建震〔2014〕527号）要求，落实鲁甸地震灾区钢结构建房3万户居民奖励资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交通运输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部门配合）

二、发挥价格政策调控作用

（一）汛期富余水电市场化消纳向钢铁行业倾斜。以2014年10月用电量作为市场化交易基数电量，增量电量纳入2015年市场化交易，并向钢铁优强企业倾斜。（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钢铁行业协会配合）

（二）实施差别电价政策。对未经过国家建成违规项目备案、工业和信息化部钢铁行业规范公告的钢铁企业实施差别化电价，其中对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企业实施淘汰类电价（每千瓦时加收0.30元），其他企业实行限制类电价（每千瓦时加收0.10元）。由省工业和信

息化委提出企业名单,省物价局明确相应企业应执行的电价标准,电网企业按照省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电价标准抄收电费。加强电价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不执行差别电价政策的行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云南电网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落实有保有控金融政策

(一)向金融机构推荐钢铁行业银企合作名单。根据我省钢铁企业当前经济运行情况,按照加大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企业兼并重组整合过剩产能、转型转产、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造和向境外转移产能、开拓市场的信贷支持,对未取得合法手续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放贷等信贷指导政策,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钢铁行业协会研究提出银企合作名单,由省金融办不定期联合有关部门向金融机构推荐,引导金融机构积极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钢铁企业,不抽贷、不压贷、不限贷,确保钢铁企业正常合理的融资需求。2014年名单按照《云南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做好融资服务支持钢铁企业健康发展的通知》(云金办〔2014〕335号)实施。(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金融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召开银企对接工作会议。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金融办牵头,省钢铁行业协会和有关部门配合,不定期召开钢铁行业银企对接工作会议,重点介绍云南钢铁行业经济运行、供求趋势以及重点企业发展情况,为银行和企业加强交流沟通搭建平台。(省工业和信息化委、金融办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四、严格控制产能盲目扩张

严格执行国家投资管理规定和产业政策,加强钢铁行业项目管理。各地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钢铁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有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供应、能评、环评

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有关业务。不得安排用地指标,严禁通过修改和调整规划为钢铁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提供用地空间,不得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对企业违反项目管理规定,擅自建设新增产能项目的,一经查实,将对企业实施拉闸停电;金融机构要及时清理金融债权,将违规企业向社会公示。(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鼓励企业兼并重组

推动全省钢铁行业深化兼并重组,支持企业按照自愿的原则开展强强联合,实施战略性重组,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对钢铁企业兼并重组过程中的淘汰落后、改造提升、新产品开发和节能减排项目,现有工业转型升级资金要优先予以支持;对因兼并重组发生的税费,按照有关政策予以减免。鼓励企业逐步从钢铁行业退出,转产发展其他产业。对符合《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转型升级的意见》(云发〔2014〕20号)等文件要求的转产项目,享受按照投资总额中银行贷款的6%给予企业贴息补助政策,单个项目最高补助1000万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信息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定期发布钢铁行业产能利用、市场供需等有关信息,引导企业科学决策。(省钢铁行业协会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等配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 登记管理规定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5〕4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 认真贯彻执行。

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2月15日

《云南省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管理
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 登记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活动，保障电话用户和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网络信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和《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5号）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是指电信业务经营者为用户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含无线上网卡，下同）等入网手续，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如实登记用户提供的真实身份信息的活动。

本规定所称入网，是指用户办理固定电话装机、移机、过户，移动电话开户、过户等活动。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管理工作。

第四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为用户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入网手续时，应当办理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用户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条 个人用户办理真实身份信息登记时，应当出示下列有效证件之一：

（一）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或者户口簿；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身份证件、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身份证件；

（三）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四）外国公民护照；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有

效身份证件。

第六条 单位用户办理真实身份信息登记时,需出示下列有效证件之一:

- (一)组织机构代码证;
- (二)营业执照;
- (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有效证件或者证明文件。

单位办理登记的,除出示以上证件之一外,还应当出示经办人的有效证件和单位的授权书。

第七条 用户委托他人办理入网手续的,受托人应当向电信业务经营者出示用户和受托人的有效证件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用户和受托人的真实身份信息登记。

第八条 用户拒绝提供有效证件,拒绝提供其证件上所记载的身份信息,冒用他人证件,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证件的,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得为其提供办理入网手续等服务。

第九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对用户出示的证件以及所载信息真实性进行查验时,用户应当予以配合。公安、工商等有关部门应当为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电话和互联网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免费查证通道。

第十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对登记的用户真实身份信息负有严格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篡改、丢失或者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不得用于提供服务之外的目的。如违反规定,对用户造成损害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委托他人代理电话入网手续,登记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的,应当对代理人的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和保护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不得委托不符合条件的代理人代办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对已经办理电话入网手续,但尚未办理真实身份信息登记或者登记信息不完整的用户,应当通过电话、短信息、书面函件或者公告等方式告知其补办登记手续,并提供便利服务。

第十三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在对用户提供换卡、升级、移机、过户等服务时,应当验证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对尚未办理真实身份信息登记或者登记信息不完整的用户补办登记手续。电信业务经营者为电话用户补办登记手续,不得擅自加重用户责任,不得要求用户变更资费套餐等。

用户拒绝验证、登记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拒绝办理相关业务或者终止服务。

电信业务经营者按照前款规定终止服务的,应当退还用户预存的剩余费用,终止服务不得收费。

第十四条 省电信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电信业务经营者及其代理人开展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和保护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管理,电信业务经营者及其代理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五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及其代理人违反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和保护规定的,由省电信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用户以冒用、伪造、变造的证件办理入网手续的,由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现役军人和人民武装警察居民身份证申领发放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省电信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对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监督稽查办法

云府登 1260 号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公告

《云南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监督稽查办法》已经 2015 年 1 月 19 日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第 21 次厅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2015 年 3 月 10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工作的监督稽查,维护收费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监督稽查,是指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公路路政管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扰乱收费秩序,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等行为进行监督稽查,以及公路经营管理者执行车辆通行费政策的活动。

第三条 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监督稽查工作,省公路路政管理机构和省联网收费管理机构负责全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监督稽查具体工作。

第四条 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车辆

通行费监督稽查工作给予保障,所需经费纳入预算管理。

第五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监督稽查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监督稽查职责

第六条 省公路路政管理机构应当设置车辆通行费监督稽查部门,配置人员和设备,为做好车辆通行费监督稽查工作提供保障。

第七条 车辆通行费监督稽查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 (一)维护和监督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
- (二)协助公安机关、公路经营管理者做好扰乱正常收费秩序行为的应急处突工作;
- (三)进行联合监督稽查,依法查处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等行为;
- (四)受理、调查处理车辆通行费投诉举报;
- (五)组织车辆通行费监督稽查人员业务培训;
- (六)组织车辆通行费的宣传工作;
- (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公路路政管理机构在日常路政巡查中,应当加强对收费站和收费公路沿线设施的巡查,发现有以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为目的影响收费秩序,以及故意损坏公路设施和收费站设施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及时告知公路经营管理者。

第九条 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有影响收费秩序情况发生时,公路路政管理机构应当根据职责及时派人维护收费站和收费广场秩序。

出现扰乱收费秩序等紧急情况,收费单位

需要路政管理机构参与处置时,公路路政管理机构应当就近调动执法人员积极参与处置。

第十条 公路路政管理机构应当配合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制定影响收费站收费秩序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参与联合演练,发生突发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参与处置。

第三章 监督稽查制度

第十一条 车辆通行费监督稽查人员应当具备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行政执法证件。

第十二条 车辆通行费监督稽查分为日常稽查、专项稽查和联合稽查。

日常稽查是公路路政管理机构为维护收费秩序在辖区路段开展的常规性通行费监督稽查工作,应当与日常的路政巡查同步进行。

专项稽查是公路路政管理机构针对拒交、逃交、少交通行费的行为,组织专门人员开展车辆通行费专项监督稽查活动。

联合稽查是公路路政管理机构针对偷逃车辆通行费的行为,组织公安、省联网收费管理机构和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等联合开展车辆通行费监督稽查活动。

第十三条 公路路政管理机构应当运用路政巡查设备、公路经营管理者、省联网收费管理机构的监控设施等资源对容易发生偷逃车辆通行费的区域开展控制性、预防性的监督稽查工作,同时推广使用车辆通行费监督稽查工作信息处理系统。

公路经营管理者 and 省联网收费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路政管理机构提供相关资料和查询服务。

第十四条 公路经营管理者、省联网收费管理机构、公路路政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车辆通行费日常稽查工作。

发现有偷逃车辆通行费行为时,公路路政管理机构应当组织相关单位开展专项稽查,稽查结果报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发现有重大偷逃车辆通行费行为时,由公

路路政管理机构商相关单位制定方案,报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省公路路政管理机构应当向社会公示车辆通行费监督举报电话,专人受理,对投诉举报及时反馈,并为举报者保密。涉及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必须配合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车辆通行费监督稽查共建联建工作机制和超限运输车辆黑名单通报制度。

第十七条 车辆通行费监督稽查工作应当运用信息科技手段,提高侦测能力。

第十八条 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为车辆通行费监督稽查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第四章 监督稽查内容及程序

第十九条 对公路使用者下列行为进行监督稽查:

- (一)拒绝交纳车辆通行费,强行通过收费站口的;
- (二)故意堵塞收费道口,扰乱收费秩序的;
- (三)假冒军车、警车和鲜活农产品车的;
- (四)采用冲秤、跳秤、撬秤、垫秤、绕秤、复秤或采用其他非法装置等方式,故意减少计费运载质量的;
- (五)使用与车型不相符的证、卡的;
- (六)倒卡、换卡,换货,更换牌照的;
- (七)破坏公路设施,从非法路口出入收费公路的;
- (八)采用绕行等方式故意减少收费里程的;
- (九)伪造或变造非现金支付卡和擅自修改车载电子不停车收费设备信息,将电子标签拆卸更换到其他车辆的;
- (十)以其他方式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的。

第二十条 收费站监督稽查的内容:

- (一)站容站貌整洁有序,按规定开通车道;
- (二)收费公路的收费站名称、收费单位、收费人员、收费标准、收费期限、监督举报电话等

信息向社会公示；

(三)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对“绿色通道车辆”查验行为严格规范；

(四)擅自提高、降低或免收车辆通行费；

(五)收费人员遵守收费纪律,规范服务；

(六)有无内外勾结,偷逃车辆通行费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投诉举报案件可现场处置的,监督稽查人员应当立即处理并将处置意见及时反馈举报人。投诉举报案件不能现场处置的,路政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诉举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调查完毕,并将调查情况报有关部门和反馈举报人。如因特殊情况无法调查完毕的,应当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二十二条 车辆通行费监督稽查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由两人以上共同进行,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监督稽查,并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无故推诿或拒绝。

第二十三条 车辆通行费监督稽查人员对车辆通行费监督稽查时,应当填写《稽查情况登记表》。同时经被检查人签字或签章认可。

第二十四条 车辆通行费监督稽查过程中收集的证据资料应当妥善保管和登记,可以当场确定监督稽查结果的,应及时通报当事人或涉及单位。无法当场确定监督稽查结果的,稽查人员应当将收集的证据及有关情况书面上报上级机构,由上级机构组织专项调查。

通行费监督稽查人员对收费站管理存在的问题应当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二十五条 车辆通行费监督稽查人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各项规章制度,做到秉公执法、按章办事；

(二)实事求是,坚持原则,公正廉洁,不搞特权,不徇私舞弊；

(三)严禁利用职权向被监督稽查单位和个

人吃、拿、卡、要；

(四)严格遵守监督稽查工作各项保密规定和回避制度；

(五)不得对本办法规定以外的事项进行检查或干预。

第二十六条 省公路路政管理机构应当按季度整理汇总车辆通行费监督稽查工作情况,上报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同时抄送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省联网收费管理机构。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公路使用者以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为目的破坏公路设施或收费设施的,路政管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对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的,路政管理机构责成公路使用者向收费站足额补交车辆通行费,并按相关法规进行处罚。对数额巨大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路使用者以暴力、威胁、辱骂等方式阻碍、拒绝收费公路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车辆通行费监督稽查人员先行制止,并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置。

第三十条 车辆通行费监督稽查人员违反工作纪律和本办法规定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车辆通行费监督稽查人员对发现或举报的偷逃通行费现象有不作为情况的,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对内外勾结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的管理、收费人员,一经查实,交由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

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

建设的若干意见

2014年,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大深化农村改革力度,粮食产量实现“十一连增”,农民收入继续较快增长,农村公共事业持续发展,农村社会和谐稳定,为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作出了突出贡献。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正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如何在经济增速放缓背景下继续强化农业基础地位、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是必须破解的一个重大课题。国内农业生产成本快速攀升,大宗农产品价格普遍高于国际市场,如何在“双重挤压”下创新农业支持保护政策、提高农业竞争力,是必须面对的一个重大考验。我国农业资源短缺,开发过度、污染加重,如何在资源环境硬约束下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是必须应对的一个重大挑战。城乡资源要素流动加速,城乡互动联系增强,如何在城镇化深入发展背景下加快新农村建设步伐、实现城乡共同繁荣,是必须解决好的一个重大问题。破解这些难题,是今后一个时期“三农”工作的重大任务。必须始终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靠改革添动力,以法治作保障,加快推进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

2015年,农业农村工作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按照稳粮增收、提质增效、创新驱动的总要求,继续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全面推进农村法治建设,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努力在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上挖掘新潜力,在优化农业结构上开辟新途径,在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上寻求新突破,在促进农民增收上获得新成效,在建

设新农村上迈出新步伐,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围绕建设现代农业,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

中国要强,农业必须强。做强农业,必须尽快从主要追求产量和依赖资源消耗的粗放经营转到数量质量效益并重、注重提高竞争力、注重农业科技创新、注重可持续的集约发展上来,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

1. 不断增强粮食生产能力。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粮食省长负责制。强化对粮食主产省和主产县的政策倾斜,保障产粮大县重农抓粮得实惠、有发展。粮食主销区要切实承担起自身的粮食生产责任。全面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统筹实施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全面推进建设占用耕地剥离耕作层土壤再利用。探索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将口粮生产能力落实到田块地头、保障措施落实到具体项目。创新投融资机制,加大资金投入,集中力量加快建设一批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工程,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的征地补偿、耕地占补平衡实行与铁路等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同等政策。加快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加快推进现代灌区建设,加强小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施粮食丰产科技工程和盐碱地改造科技示范。深入推进粮食高产创建和绿色增产模式攻关。实施植物保护建设工程,开展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

2. 深入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科学确定主要农产品自给水平,合理安排农业产业发展优先序。启动实施油料、糖料、天然橡胶生产能力建设规划。加快发展草牧业,支持青贮玉米和苜蓿等饲草料种植,开展粮改饲和种养结合模式

试点,促进粮食、经济作物、饲草料三元种植结构协调发展。立足各地资源优势,大力培育特色农业。推进农业综合开发布局调整。支持粮食主产区发展畜牧业和粮食加工业,继续实施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政策,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继续开展园艺作物标准园创建,实施园艺产品提质增效工程。加大对生猪、奶牛、肉牛、肉羊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支持力度,实施畜禽良种工程,加快推进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畜禽养殖,增强畜牧业竞争力。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政策。推进水产健康养殖,加大标准池塘改造力度,继续支持远洋渔船更新改造,加强渔政渔港等渔业基础设施建设。

3. 提升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水平。加强县乡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严格农业投入品管理,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落实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批发市场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费用补助政策。建立全程可追溯、互联共享的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信息平台。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县、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活动。大力发展名特优新农产品,培育知名品牌。健全食品安全监管综合协调制度,强化地方政府法定职责。加大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力度,保护农林业生产安全。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严惩各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提高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4. 强化农业科技创新驱动作用。健全农业科技创新激励机制,完善科研院所、高校科研人员与企业人才流动和兼职制度,推进科研成果使用、处置、收益管理和科技人员股权激励改革试点,激发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积极性。建立优化整合农业科技规划、计划和科技资源协调机制,完善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机制。加强对企业开展农业科技研发的引导扶持,使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和应用的主体。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在生物育种、智能农业、农机装备、生态环保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建立农业科技协同创新联盟,依托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搭建农业科技融资、信息、品牌服务平台。探索建立农业科技成果交易中心。充分发挥科研院所、高校及其新农村发展研究院、职业院校、科技特派员队伍在科研成果转化中的作用。积极推进种业科研成果权益分配改革试点,完善成果完成人分享制度。继续实施种子工程,推进海南、甘肃、四川三大国家级育种制

种基地建设。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研究、安全管理、科学普及。支持农机、化肥、农药企业技术创新。

5. 创新农产品流通方式。加快全国农产品市场体系转型升级,着力加强设施建设和配套服务,健全交易制度。完善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加大重要农产品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力度。加快千亿斤粮食新建仓容建设进度,尽快形成中央和地方职责分工明确的粮食收储机制,提高粮食收储保障能力。继续实施农户科学储粮工程。加强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加快构建跨区域冷链物流体系,继续开展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试点。推进合作社与超市、学校、企业、社区对接。清理整顿农产品运销收费问题。发展农产品期货交易,开发农产品期货交易新品种。支持电商、物流、商贸、金融等企业参与涉农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6. 加强农业生态治理。实施农业环境突出问题治理总体规划和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深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大力推广生物有机肥、低毒低残留农药,开展秸秆、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和农田残膜回收区域性示范,按规定享受相关财税政策。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大力推动农业循环经济发展。继续实行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开展西北旱区农牧业可持续发展、农牧交错带已垦草原治理、东北黑土地保护试点。加大水生生物资源增殖保护力度。建立健全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国家水资源督察制度。大力推广节水技术,全面实施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行动。加大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保护力度。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扩大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退耕还湿试点范围,推进重要水源地生态清洁小流域等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大力推进重大林业生态工程,加强营造林工程建设,发展林产业和特色经济林。推进京津冀、丝绸之路经济带、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与修复。摸清底数、搞好规划、增加投入,保护好全国的天然林。提高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补助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继续扩大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试点。实施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湿地保护奖励试点和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补贴政策。加快实施退牧还草、牧区防灾减灾、南方草地开发利

用等工程。建立健全农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加强问责监管,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种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7. 提高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加强农产品进出口调控,积极支持优势农产品出口,把握好农产品进口规模、节奏。完善粮食、棉花、食糖等重要农产品进出口和关税配额管理,严格执行棉花滑准税政策。严厉打击农产品走私行为。完善边民互市贸易政策。支持农产品贸易做强,加快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农业企业集团。健全农业对外合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抓紧制定农业对外合作规划。创新农业对外合作模式,重点加强农产品加工、储运、贸易等环节合作,支持开展境外农业合作开发,推进科技示范园区建设,开展技术培训、科研成果示范、品牌推广等服务。完善支持农业对外合作的投资、财税、金融、保险、贸易、通关、检验检疫等政策,落实到境外从事农业生产所需农用设备和农业投入品出境的扶持政策。充分发挥各类商会组织的信息服务、法律咨询、纠纷仲裁等作用。

二、围绕促进农民增收,加大惠农政策力度

中国要富,农民必须富。富裕农民,必须充分挖掘农业内部增收潜力,开发农村二三产业增收空间,拓宽农村外部增收渠道,加大政策助农增收力度,努力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保持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持续缩小的势头。

8. 优先保证农业农村投入。增加农民收入,必须明确政府对改善农业农村发展条件的责任。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各级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领域,加快建立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持续增加财政农业农村支出,中央基建投资继续向农业农村倾斜。优化财政支农支出结构,重点支持农民增收、农村重大改革、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结构调整、农业可持续发展、农村民生改善。转换投入方式,创新涉农资金运行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改革涉农转移支付制度,下放审批权限,有效整合财政农业农村投入。切实加强涉农资金监管,建立规范透明的管理制度,杜绝任何形式的挤占挪用、层层截留、虚报冒领,确保资金使用见到实效。

9. 提高农业补贴政策效能。增加农民收入,必须健全国家对农业的支持保护体系。保持农业补贴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逐步扩大“绿箱”支持政策实施规模和范围,调整改进“黄箱”

支持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惠农增收效应。继续实施种粮农民直接补贴、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农资综合补贴等政策。选择部分地方开展改革试点,提高补贴的导向性和效能。完善农机具购置补贴政策,向主产区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倾斜,扩大节水灌溉设备购置补贴范围。实施农业生产重大技术推广补助政策。实施粮油生产大县、粮食作物制种大县、生猪调出大县、牛羊养殖大县财政奖励补助政策。扩大现代农业示范区奖补范围。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耕地保护补偿、生态补偿制度。

10. 完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增加农民收入,必须保持农产品价格合理水平。继续执行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完善重要农产品临时收储政策。总结新疆棉花、东北和内蒙古大豆目标价格改革试点经验,完善补贴方式,降低操作成本,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现到农户。积极开展农产品价格保险试点。合理确定粮食、棉花、食糖、肉类等重要农产品储备规模。完善国家粮食储备吞吐调节机制,加强储备粮监管。落实新增地方粮食储备规模计划,建立重要商品商贸企业代储制度,完善制糖企业代储制度。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完善种植面积和产量统计调查,改进成本和价格监测办法。

11. 强化农业社会化服务。增加农民收入,必须完善农业服务体系,帮助农民降成本、控风险。抓好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机制创新试点,重点支持为农户提供代耕代收、统防统治、烘干储藏等服务。稳定和加强基层农技推广等公益性服务机构,健全经费保障和激励机制,改善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工作和生活条件。发挥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在农技推广中的作用。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性服务。加大中央、省级财政对主要粮食作物保险的保费补贴力度。将主要粮食作物制种保险纳入中央财政保费补贴目录。中央财政补贴险种的保险金额应覆盖直接物化成本。加快研究出台对地方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的中央财政以奖代补政策。扩大森林保险范围。支持邮政系统更好服务“三农”。创新气象为农服务机制,推动融入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12. 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必须延长农业产业链、提高农业附加值。立足资源优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大力发展特色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农村服务业,扶

持发展一村一品、一乡(县)一业,壮大县域经济,带动农民就业致富。积极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生态休闲、旅游观光、文化教育价值。扶持建设一批具有历史、地域、民族特点的特色景观旅游村镇,打造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乡村旅游休闲产品。加大对乡村旅游休闲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增强线上线下营销能力,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研究制定促进乡村旅游休闲发展的用地、财政、金融等扶持政策,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激活农村要素资源,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13. 拓宽农村外部增收渠道。增加农民收入,必须促进农民转移就业和创业。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落实同工同酬政策,依法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建立农民工工资正常支付的长效机制。保障进城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扩大城镇社会保险对农民工的覆盖面,开展好农民工职业病防治和帮扶行动,完善随迁子女在当地接受义务教育和参加中高考相关政策,探索农民工享受城镇保障性住房的具体办法。加快户籍制度改革,建立居住证制度,分类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并享有与当地居民同等待遇。现阶段,不得将农民进城落户与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相挂钩。引导有技能、资金和管理经验的农民工返乡创业,落实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降低创业成本和企业负担。优化中西部中小城市、小城镇产业发展环境,为农民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创造条件。

14. 大力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增加农民收入,必须加快农村贫困人口脱贫致富步伐。以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为重点,加大投入和工作力度,加快片区规划实施,打好扶贫开发攻坚战。推进精准扶贫,制定并落实建档立卡的贫困村和贫困户帮扶措施。加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保护和基本公共服务,加大用地政策支持力度,实施整村推进、移民搬迁、乡村旅游扶贫等工程。扶贫项目审批权原则上要下放到县,省市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建立公告公示制度,全面公开扶贫对象、资金安排、项目建设等情况。健全社会扶贫组织动员机制,搭建社会参与扶贫开发平台。完善干部驻村帮扶制度。加强贫困监测,建立健全贫困县考核、约束、退出等机制。经济发达地区要不断提高扶

贫开发水平。

三、围绕城乡发展一体化,深入推进新农村建设

中国要美,农村必须美。繁荣农村,必须坚持不懈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要强化规划引领作用,加快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水平,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让农村成为农民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15. 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确保如期完成“十二五”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任务,推动农村饮水提质增效,继续执行税收优惠政策。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继续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因地制宜采取电网延伸和光伏、风电、小水电等供电方式,2015年解决无电人口用电问题。加快推进西部地区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农村公路建设。强化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资金投入和机制创新,切实加强农村客运和农村校车安全管理。完善农村沼气建管机制。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力度,统筹搞好农房抗震改造。深入推进农村广播电视、通信等村村通工程,加快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宽带普及,推进信息进村入户。

16. 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全面改善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提高农村学校教学质量。因地制宜保留并办好村小学和教学点。支持乡村两级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设。加快发展高中阶段教育,以未能继续升学的初中、高中毕业生为重点,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全覆盖,逐步实现免费中等职业教育。积极发展农业职业教育,大力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全面推进基础教育数字教育资源开发与应用,扩大农村地区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提高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学生比例。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落实好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国家教育经费要向边疆地区、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倾斜。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可持续筹资机制,同步提高人均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进一步提高实际报销水平。全面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加强农村基层基本医疗、公共卫生能力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各级定点医疗机构与省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积极发展惠及农村的远程会诊系统。拓展重大文化惠民项目服务“三农”内容。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规范管理,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改进农村

社会救助工作。落实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支持建设多种农村养老服务和文化体育设施。整合利用现有设施场地和资源,构建农村基层综合公共服务平台。

17. 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完善县域村镇体系规划和村庄规划,强化规划的科学性和约束力。改善农民居住条件,搞好农村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推进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继续支持农村环境集中连片整治,加快推进农村河塘综合整治,开展农村垃圾专项整治,加大农村污水处理和改厕力度,加快改善村庄卫生状况。加强农村周边工业“三废”排放和城市生活垃圾堆放监管治理。完善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机制,扩大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试点范围,重点支持村内公益事业建设与管护。完善传统村落名录和开展传统民居调查,落实传统村落和民居保护规划。鼓励各地从实际出发开展美丽乡村创建示范。有序推进村庄整治,切实防止违背农民意愿大规模撤并村庄、大拆大建。

18. 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向农村建设。鼓励社会资本投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在农村兴办各类事业。对于政府主导、财政支持的农村公益性工程和项目,可采取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建设、管护和运营。对于能够商业化运营的农村服务业,向社会资本全面开放。制定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建设目录,研究制定财税、金融等支持政策。探索建立乡镇政府职能转移目录,将适合社会兴办的公共服务交由社会组织承担。

19. 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针对农村特点,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广泛开展形势政策宣传教育,提高农民综合素质,提升农村社会文明程度,凝聚起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强大精神力量。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扎实开展好家风好家训活动,继续开展好媳妇、好儿女、好公婆等评选表彰活动,开展寻找最美乡村教师、医生、村官等活动,凝聚起向上、崇善、爱美的强大正能量。倡导文艺工作者深入农村,创作富有乡土气息、讴歌农村时代变迁的优秀文艺作品,提供健康有益、喜闻乐见的文化服务。创新乡贤文化,弘扬善行义举,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和凝聚各方人士支

持家乡建设,传承乡村文明。

20. 切实加强农村基层党建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加强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深入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不断夯实党在农村基层执政的组织基础。创新和完善农村基层党组织设置,扩大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加强乡村两级党组织班子建设,进一步选好管好用好带头人。严肃农村基层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严肃处理违反党规党纪的行为,坚决查处发生在农民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以农村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为抓手,强化县乡村三级便民服务网络建设,多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通过服务贴近群众、团结群众、引导群众、赢得群众。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全面开展市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

四、围绕增添农村发展活力,全面深化农村改革

全面深化改革,必须把农村改革放在突出位置。要按照中央总体部署,完善顶层设计,抓好试点试验,不断总结深化,加强督查落实,确保改有所进、改有所成,进一步激发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

21. 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坚持农民家庭经营主体地位,引导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创新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方式,积极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鼓励发展规模适度的农户家庭农场,完善对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的支持服务体系。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拓宽服务领域,促进规范发展,实行年度报告公示制度,深入推进示范社创建行动。推进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和龙头企业转型升级。引导农民以土地经营权入股合作社和龙头企业。鼓励工商资本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流通和农业社会化服务。土地经营权流转要尊重农民意愿,不得硬性下指标、强制推动。尽快制定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的准入和监管办法,严禁擅自改变农业用途。

22. 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探索农村集体所有制有效实现形式,创新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出台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对土地等资源性资产,重点是抓

紧抓实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扩大整省推进试点范围,总体上要确地到户,从严掌握确权确股不确地的范围。对非经营性资产,重点是探索有利于提高公共服务能力的集体统一运营管理有效机制。对经营性资产,重点是明晰产权归属,将资产折股量化到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发展多种形式的股份合作。开展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试点过程中要防止侵蚀农民利益,试点各项工作应严格限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健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监督和收益分配制度。充分发挥县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流转服务平台作用,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完善有利于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税费政策。

23. 稳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在确保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的前提下,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审慎稳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分类实施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制定缩小征地范围的办法。建立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合理提高个人收益。完善对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机制。赋予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权能,建立健全市场交易规则和服务监管机制。依法保障农民宅基地权益,改革农民住宅用地取得方式,探索农民住房保障的新机制。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监督,切实做到封闭运行、风险可控,边试点、边总结、边完善,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成果。

24. 推进农村金融体制改革。要主动适应农村实际、农业特点、农民需求,不断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运用财政税收、货币信贷、金融监管等政策措施,推动金融资源继续向“三农”倾斜,确保农业信贷总量持续增加、涉农贷款比例不降低。完善涉农贷款统计制度,优化涉农贷款结构。延续并完善支持农村金融发展的有关税收政策。开展信贷资产质押再贷款试点,提供更优惠的支农再贷款利率。鼓励各类商业银行创新“三农”金融服务。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覆盖全部县域支行。农业发展银行要在强化政策性功能定位的同时,加大对水利、贫困地区公路等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贷款力度,审慎发展自营性业务。国家

开发银行要创新服务“三农”融资模式,进一步加大对农业农村建设的中长期信贷投放。提高农村信用社资本实力和治理水平,牢牢坚持立足县域、服务“三农”的定位。鼓励邮政储蓄银行拓展农村金融业务。提高村镇银行在农村的覆盖面。积极探索新型农村合作金融发展的有效途径,稳妥开展农民合作社内部资金互助试点,落实地方政府监管责任。做好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贷款试点工作。鼓励开展“三农”融资担保业务,大力发展政府支持的“三农”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完善银担合作机制。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鼓励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发行债券。开展大型农机具融资租赁试点。完善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强化农村普惠金融。继续加大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等对农村妇女的支持力度。

25. 深化水利和林业改革。建立健全水权制度,开展水权确权登记试点,探索多种形式的水权流转方式。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积极推广水价改革和水权交易的成功经验,建立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加强农业用水计量,合理调整农业水价,建立精准补贴机制。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营。鼓励发展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扶持其成为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管护主体。积极发展农村水利工程专业化管理。建立健全最严格的林地、湿地保护制度。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国有林场改革和国有林区改革,明确生态公益功能定位,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培育。建立国家用材林储备制度。积极发展符合林业特点的多种融资业务,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碳汇林业建设。

26. 加快供销合作社和农垦改革发展。全面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坚持为农服务方向,着力推进基层社改造,创新联合社治理机制,拓展为农服务领域,把供销合作社打造成全国性为“三农”提供综合服务的骨干力量。抓紧制定供销合作社条例。加快研究出台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深化农场企业化、垦区集团化、股权多元化改革,创新行业指导管理体制、企业市场化经营体制、农场经营管理体制。明晰农垦国有资产权属关系,建立符合农垦特点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进一步推进农垦办社会职能改革。发挥农垦独特优势,积极培育规

模化农业经营主体,把农垦建成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和现代农业的示范带动力量。

27. 创新和完善乡村治理机制。在有实际需要的地方,扩大以村民小组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试点,继续搞好以社区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试点,探索符合各地实际的村民自治有效实现形式。进一步规范村“两委”职责和村务决策管理程序,完善村务监督委员会的制度设计,健全村民对村务实行有效监督的机制,加强对村干部行使权力的监督制约,确保监督务实管用。激发农村社会组织活力,重点培育和优先发展农村专业协会类、公益慈善类、社区服务类等社会组织。构建农村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开展突出治安问题专项整治,推进平安乡镇、平安村庄建设。

五、围绕做好“三农”工作,加强农村法治建设

农村是法治建设相对薄弱的领域,必须加快完善农业农村法律体系,同步推进城乡法治建设,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做好“三农”工作。同时要从农村实际出发,善于发挥乡规民约的积极作用,把法治建设和道德建设紧密结合起来。

28. 健全农村产权保护法律制度。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农民财产权的保护。抓紧修改农村土地承包方面的法律,明确现有土地承包关系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的具体实现形式,界定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农户承包权、土地经营权之间的权利关系,保障好农村妇女的土地承包权益。统筹推进与农村土地有关的法律法规制定和修改工作。抓紧研究起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加强农业知识产权法律保护。

29. 健全农业市场规范运行法律制度。健全农产品市场流通法律制度,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公平交易,营造农产品流通法治化环境。完善农产品市场调控制度,适时启动相关立法工作。完善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加强产地环境保护,规范农业投入品管理和生产经营行为。逐步完善覆盖农村各类生产经营主体方面的法律法规,适时修改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30. 健全“三农”支持保护法律制度。研究制定规范各级政府“三农”事权的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中央和地方政府促进农业农村发展的支出责任。健全农业资源环境法律法规,依法推

进耕地、水资源、森林草原、湿地滩涂等自然资源的开发保护,制定完善生态补偿和土壤、水、大气等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积极推动农村金融立法,明确政策性和商业性金融支农责任,促进新型农村合作金融、农业保险健康发展。加快扶贫开发立法。

31. 依法保障农村改革发展。加强农村改革决策与立法的衔接。农村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立法要主动适应农村改革和发展需要。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立法条件成熟的,要及时上升为法律。对不适应改革要求的法律法规,要及时修改和废止。需要明确法律规定具体含义和适用法律依据的,要及时作出法律解释。实践条件还不成熟、需要先行先试的,要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授权。继续推进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强化基层执法队伍,合理配置执法力量,积极探索农林水利等领域内的综合执法。健全涉农行政执法经费财政保障机制。统筹城乡法律服务资源,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对农民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32. 提高农村基层法治水平。深入开展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各级领导、涉农部门和农村基层干部法治观念,引导农民增强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引导和支持农民群众通过合法途径维权,理性表达合理诉求。依法加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依靠农民和基层的智慧,通过村民议事会、监事会等,引导发挥村民民主协商在乡村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战略高度出发,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对“三农”工作的领导,切实防止出现放松农业的倾向,勇于直面挑战,敢于攻坚克难,努力保持农业农村持续向好的局面。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研究农业农村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和面临的风险挑战,科学谋划、统筹设计“十三五”时期农村改革发展的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和重大政策。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三农”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坚持不懈改进工作作风,努力提高“三农”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加快农村改革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建立健全决策咨询制度，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大意义

(一)中国特色新型智库是党和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的重要支撑。决策咨询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决策咨询工作。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智库建设事业快速发展，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智力支持。当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定性阶段，破解改革发展稳定难题和应对全球性问题的复杂性艰巨性前所未有，迫切需要健全中国特色决策支撑体系，大力加强智库建设，以科学咨询支撑科学决策，以科学决策引领科学发展。

(二)中国特色新型智库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纵观当今世界各国现代化发展历程，智库在国家治理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日益成为国家治理体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是国家治理能力的重要体现。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建立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制度体系，必须切实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充分发挥智库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

(三)中国特色新型智库是国家软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一个大国的发展进程，既是经济等硬实力提高的进程，也是思想文化等软实力提高的进程。智库是国家软实力的重要载体，越来越成为国际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在对外交往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树立社会主义中国的良好形象，推动中华文化和当代中国价值

观念走向世界，在国际舞台上发出中国声音，迫切需要发挥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在公共外交和文化互鉴中的重要作用，不断增强我国的国际影响力和国际话语权。

智力资源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最宝贵的资源。近年来，我国智库发展很快，在出思想、出成果、出人才方面取得很大成绩，为推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同时，随着形势发展，智库建设跟不上、不适应的问题也越来越突出，主要表现在：智库的重要地位没有受到普遍重视，具有较大影响力和国际知名度的高质量智库缺乏，提供的高质量研究成果不够多，参与决策咨询缺乏制度性安排，智库建设缺乏整体规划，资源配置不够科学，组织形式和管理方式亟待创新，领军人物和杰出人才缺乏。解决这些问题，必须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把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作为一项重大而紧迫的任务，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抓紧抓好。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四)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服务党和政府决策为宗旨，以政策研究咨询为主攻方向，以完善组织形式和管理方式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努力建设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中国特色新型智库体系，更好地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智力支撑。

(五)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把握正确导向。坚持

党管智库,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始终以维护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为根本出发点,立足我国国情,充分体现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

——坚持围绕大局,服务中心工作。紧紧围绕党和政府决策急需的重大课题,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任务,开展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政策研究,提出专业化、建设性、切实管用的政策建议,着力提高综合研判和战略谋划能力。

——坚持科学精神,鼓励大胆探索。坚持求真务实,理论联系实际,强化问题意识,积极建言献策,提倡不同学术观点、不同政策建议的切磋争鸣、平等讨论,创造有利于智库发挥作用、积极健康向上的良好环境。

——坚持改革创新,规范有序发展。按照公益服务导向和非营利机构属性的要求,积极推进不同类型、不同性质智库分类改革,科学界定各类智库的功能定位。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突出优势和特色,调整优化智库布局,促进各类智库有序发展。

(六)总体目标。到2020年,统筹推进党政部门、社科院、党校行政学院、高校、军队、科研院所和企业、社会智库协调发展,形成定位明晰、特色鲜明、规模适度、布局合理的中国特色新型智库体系,重点建设一批具有较大影响力和国际知名度的高端智库,造就一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德才兼备、富于创新精神的公共政策研究和决策咨询队伍,建立一套治理完善、充满活力、监管有力的智库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充分发挥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咨政建言、理论创新、舆论引导、社会服务、公共外交等重要功能。

中国特色新型智库是以战略问题和公共政策为主要研究对象、以服务党和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研究咨询机构,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标准:(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对稳定、运作规范的实体性研究机构;(2)特色鲜明、长期关注的决策咨询研究领域及其研究成果;(3)具有一定影响的专业代表性人物和专职研究人员;(4)有保障、可持续的资金来源;(5)多层次的学术交流平台和成果转化渠道;(6)功能完备的信息采集分析系统;(7)健全的

治理结构及组织章程;(8)开展国际合作交流的良好条件等。

三、构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发展新格局

(七)促进社科院和党校行政学院智库创新发展。社科院和党校行政学院要深化科研体制改革,调整优化学科布局,加强资源统筹整合,重点围绕提高国家治理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开展国情调研和决策咨询研究。发挥中国社会科学院作为国家级综合性高端智库的优势,使其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世界知名智库。支持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把建设中国特色新型智库纳入事业发展总体规划,推动教学培训、科学研究与决策咨询相互促进、协同发展,在决策咨询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地方社科院、党校行政学院要着力为地方党委和政府决策服务,有条件的要为中央有关部门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八)推动高校智库发展完善。发挥高校学科齐全、人才密集和对外交流广泛的优势,深入实施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建设推进计划,推动高校智力服务能力整体提升。深化高校智库管理体制改革,创新组织形式,整合优质资源,着力打造一批党和政府信得过、用得上的新型智库,建设一批社会科学专题数据库和实验室、软科学研究基地。实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走出去计划,重点建设一批全球和区域问题研究基地、海外中国学术研究中心。

(九)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智库和企业智库。科研院所要围绕建设创新型国家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国内外科技发展趋势,提出咨询建议,开展科学评估,进行预测预判,促进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发挥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协等在推动科技创新方面的优势,在国家科技战略、规划、布局、政策等方面发挥支撑作用,使其成为创新引领、国家倚重、社会信任、国际知名的高端科技智库。支持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兴办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新型智库,重点面向行业产业,围绕国有企业改革、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技术方向、产业政策制定、重大工程项目等开展决策咨询研究。

(十)规范和引导社会智库健康发展。社会

智库是中国特色新型智库的组成部分。坚持把社会责任放在首位,由民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规范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智库的若干意见,确保社会智库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沿着正确方向健康发展。进一步规范咨询服务市场,完善社会智库产品供给机制。探索社会智库参与决策咨询服务的有效途径,营造有利于社会智库发展的良好环境。

(十一)实施国家高端智库建设规划。加强智库建设整体规划和科学布局,统筹整合现有智库优质资源,重点建设50至100个国家亟需、特色鲜明、制度创新、引领发展的专业化高端智库。支持中央党校、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家行政学院、中国科协、中央重点新闻媒体、部分高校和科研院所、军队系统重点教学科研单位及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开展高端智库建设试点。

(十二)增强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政策研究机构决策服务能力。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政策研究机构要围绕中心任务和重点工作,定期发布决策需求信息,通过项目招标、政府采购、直接委托、课题合作等方式,引导相关智库开展政策研究、决策评估、政策解读等工作。中央政研室、中央财办、中央外办、国务院研究室、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等机构要加强与智库的沟通联系,高度重视、充分运用智库的研究成果。全国人大要加强智库建设,开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理论研究。全国政协要推进智库建设,开展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理论研究。人民团体要发挥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拓展符合自身特点的决策咨询服务方式。

四、深化管理体制变革

(十三)深化组织管理体制变革。按照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要求,遵循智库发展规律,推进不同类型智库管理体制变革。强化政府在智库发展规划、政策法规、统筹协调等方面的宏观指导责任,创新管理方式,形成既能把握正确方向、又有利于激发智库活力的管理体制。

(十四)深化研究体制改革。鼓励智库与实

际部门开展合作研究,提高研究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健全课题招标或委托制度,完善公开公平公正、科学规范透明的立项机制,建立长期跟踪研究、持续滚动资助的长效机制。重视决策理论和跨学科研究,推进研究方法、政策分析工具和技术手段创新,搭建互联互通的信息共享平台,为决策咨询提供学理支撑和方法论支持。

(十五)深化经费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健全规范高效、公开透明、监管有力的资金管理机制,探索建立和完善符合智库运行特点的经费管理制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科学合理编制和评估经费预算,规范直接费用支出管理,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加强资金监管和财务审计,加大对资金使用违规行为的查处为度,建立预算和经费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健全考核问责制度,不断完善监督机制。

(十六)深化成果评价和应用转化机制改革。完善以质量创新和实际贡献为导向的评价办法,构建用户评价、同行评价、社会评价相结合的指标体系。建立智库成果报告制度,拓宽成果应用转化渠道,提高转化效率。对党委和政府委托研究课题和涉及国家安全、科技机密、商业秘密的智库成果,未经允许不得公开发布。加强智库成果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管理,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十七)深化国际交流合作机制改革。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对外传播能力和话语体系建设,提升我国智库的国际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建立与国际知名智库交流合作机制,开展国际合作项目研究,积极参与国际智库平台对话。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吸纳海外智库专家、汉学家等优秀人才,支持我国高端智库设立海外分支机构,推荐知名智库专家到有关国际组织任职。重视智库外语人才培养、智库成果翻译出版和开办外文网站等工作。简化智库外事活动管理、中外专家交流、举办或参加国际会议等方面的审批程序。坚持以我为主、为我所用,学习借鉴国外智库的先进经验。

五、健全制度保障体系

(十八)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按照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依法主动向社会发布政府信息,增强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和及时性。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和程序,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和处置机制。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和查阅场所,发挥政府网站以及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新兴信息发布平台的作用,方便智库及时获取政府信息。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确保不泄露国家秘密。

(十九)完善重大决策意见征集制度。涉及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事项,要通过举行听证会、座谈会、论证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智库的意见和建议,增强决策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鼓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参事、文史馆员与智库开展合作研究。探索建立决策部门对智库咨询意见的回应和反馈机制,促进政府决策与智库建议之间良性互动。

(二十)建立健全政策评估制度。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重大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大工程项目等决策事项出台前,要进行可行性论证和社会稳定、环境、经济等方面的风险评估,重视对不同智库评估报告的综合分析比较。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实施效果和社会影响的评估,建立有关部门对智库评估意见的反馈、公开、运用等制度,健全决策纠错改正机制。探索政府内部评估与智库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政策评估模式,增强评估结果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二十一)建立政府购买决策咨询服务制度。探索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的决策咨询服务供给体系,稳步推进提供服务主体多元化和提供方式多样化,满足政府部门多层次、多方面的决策需求。研究制定政府向智库购买决策咨询服务的指导意见,明确购买方和服务方的责任和义务。凡属智库提供的咨询报告、政策方案、规划设计、调研数据等,均可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建立按需购买、以事定费、公开择优、合同管理的购买机制,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等多种方式购买。

(二十二)健全舆论引导机制。着眼于壮大主流舆论、凝聚社会共识,发挥智库阐释党的理论、解读公共政策、研判社会舆情、引导社会热

点、疏导公众情绪的积极作用。鼓励智库运用大众媒体等多种手段,传播主流思想价值,集聚社会正能量。坚持研究无禁区、宣传有纪律。

六、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三)高度重视智库建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中国特色新型智库的地位和作用,把智库建设作为推进科学执政、依法行政、增强政府公信力的重要内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体制,切实加强对智库建设工作的领导。

(二十四)不断完善智库管理。有关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归口管理的原则,切实负起管理责任,建章立制,立好规矩,制定具体明晰的标准规范和管理措施,确保智库所从事的各项活动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整体规划,优化资源配置,避免重复建设,防止一哄而上和无序发展。

(二十五)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力度。各级政府要研究制定和落实支持智库发展的财政、金融政策,探索建立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投入体系,健全竞争性经费和稳定支持经费相协调的投入机制。根据不同类型智库的性质和特点,研究制定不同的支持办法。落实公益捐赠制度,鼓励企业、社会组织、个人捐赠资助智库建设。

(二十六)加强智库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人才队伍作为智库建设重点,实施中国特色新型智库高端人才培养规划。推动党政机关与智库之间人才有序流动,推荐智库专家到党政部门挂职任职。深化智库人才岗位聘用、职称评定等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完善以品德、能力和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机制和激励政策。探索有利于智库人才发挥作用的多种分配方式,建立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薪酬制度。加强智库专家职业精神、职业道德建设,引导其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社会责任感和诚信意识,牢固树立国家安全意识、信息安全意识、保密纪律意识,积极主动为党和政府决策贡献聪明才智。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按照本意见精神制定具体办法。

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 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

国发〔2014〕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以下称科研设施与仪器）是用于探索未知世界、发现自然规律、实现技术变革的复杂科学研究系统，是突破科学前沿、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科技问题的技术基础和重要手段。近年来，科研设施与仪器规模持续增长，覆盖领域不断拓展，技术水平明显提升，综合效益日益显现。同时，科研设施与仪器利用率和共享水平不高的问题也逐渐凸显出来，部分科研设施与仪器重复建设和购置，存在部门化、单位化、个人化的倾向，闲置浪费现象比较严重，专业化服务能力有待提高，科研设施与仪器对科技创新的服务和支撑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为加快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进一步提高科技资源利用效率，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围绕健全国家创新体系和提高全社会创新能力，通过深化改革和制度创新，加快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向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研发组织等社会用户开放，实现资源共享，避免部门分割、单位独占，充分释放服务潜能，为科技创新和社会需求服务，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效支撑。

（二）主要目标。力争用三年时间，基本建成覆盖各类科研设施与仪器、统一规范、功能强大的专业化、网络化管理服务体系，科研设施与

仪器开放共享制度、标准和机制更加健全，建设布局更加合理，开放水平显著提升，分散、重复、封闭、低效的问题基本解决，资源利用率进一步提高。

（三）基本原则。

制度推动。制定促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的管理制度和办法，明确管理部门和单位的责任，理顺开放运行的管理机制，逐步纳入法制化轨道，推动非涉密和无特殊规定限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一律向社会开放。

信息共享。搭建统一的网络管理平台，实现科研设施与仪器配置、管理、服务、监督、评价的全链条有机衔接。

资源统筹。既要盘活存量，统筹管理，挖掘现有科研设施与仪器的潜力，促进利用效率最大化；又要调控增量，合理布局新增科研设施与仪器，以开放共享推动解决重复购置和闲置浪费的问题。

奖惩结合。建立以用为主、用户参与的评估监督体系，形成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服务的数量质量与利益补偿、后续支持紧密挂钩的奖惩机制。

分类管理。对于不同类型的科研设施与仪器，采取不同的开放方式，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支撑措施及评价办法。

（四）适用范围。科研设施与仪器包括大型科学装置、科学仪器中心、科学仪器服务单元和单台套价值在50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等，主要分布在高校、科研院所和部分企业的各类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析测试中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及大型科学设施中心等研究实验基地。其中，科学仪器设备可以

分为分析仪器、物理性能测试仪器、计量仪器、电子测量仪器、海洋仪器、地球探测仪器、大气探测仪器、特种检测仪器、激光器、工艺试验仪器、计算机及其配套设备、天文仪器、医学科研仪器、核仪器、其他仪器等 15 类。

二、重点措施

(一)所有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都纳入统一网络平台管理。

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建立统一开放的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并将所有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纳入平台管理。科研设施与仪器管理单位(以下简称管理单位)按照统一的标准和规范,建立在线服务平台,公开科研设施与仪器使用办法和使用情况,实时提供在线服务。管理单位的服务平台统一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逐步形成跨部门、跨领域、多层次的网络服务体系。

管理单位建立完善科研设施与仪器运行和开放情况的记录,并通过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向社会发布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制度及实施情况,公布科研设施与仪器分布、利用和开放共享情况等信息。

(二)按照科研设施与仪器功能实行分类开放共享。

对于大型科学装置、科学仪器中心,有关部门和管理单位要将向社会开放纳入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对于科学仪器服务单元和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按不同专业领域或仪器功能,打破管理单位的界限,推动形成专业化、网络化的科学仪器服务机构群。对于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以下的科学仪器设备,可采取管理单位自愿申报、行政主管部门择优加入的方式,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管理。对于通用科学仪器设备,通过建设仪器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等方式,集中集约管理,促进开放共享和高效利用。对于拟新建设施和新购置仪器,应强化查重评议工作,并将开放方案纳入建设或购置计划。管理单位应当自科研设施与仪器完成安装使用验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科研设施与仪器名称、规格、功能等情况和开放制度提交

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鼓励国防科研单位在不涉密条件下探索开展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

对于利用科研设施与仪器形成的科学数据、科技文献(论文)、科技报告等科技资源,要根据各自特点采取相应的方式对外开放共享。开放共享情况要作为科技资源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建立促进开放的激励引导机制。

管理单位对外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可以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收取材料消耗费和水、电等运行费,还可以根据人力成本收取服务费,服务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由单位统一管理。管理单位对各类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建立公开透明的成本核算和服务收费标准,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管理和监督。对于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享受科教用品和科技开发用品进口免税政策的科学仪器设备,在符合监管条件的前提下,准予用于其他单位的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活动。探索建立用户引导机制,鼓励共享共用。

统筹考虑和严格控制在新上科研项目中购置科学仪器设备。将优先利用现有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科研活动作为各科研单位获得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的重要条件。

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以多种方式参与共建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组建专业的科学仪器设备服务机构,促进科学仪器设备使用的社会化服务。

(四)建立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评价体系和奖惩办法。

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评价制度,制定评价标准和办法,引入第三方专业评估机制,定期对科研设施与仪器的运行情况、管理单位开放制度的合理性、开放程度、服务质量、服务收费和开放效果进行评价考核。评价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科研设施与仪器更新的重要依据。对于通用科研设施与仪器,重点评价用户使用率、用户的反馈意见、有效服务机时、服务质量以及相关研究成果的产出、水平与贡献;对于专用科研设施与仪器,重点评价是否有效

组织了高水平的设施应用专业团队以及相关研究成果的产出、水平与贡献。

管理单位应在满足单位科研教学需求的基础上,最大限度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对外开放,不断提高资源利用率。对于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效果好、用户评价高的管理单位,同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评价考核结果和财政预算管理的要求,建立开放共享后补助机制,调动管理单位开放共享积极性。对于不按规定如实上报科研设施与仪器数据、不按规定公开开放与利用信息、开放效果差、使用效率低的管理单位,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网上予以通报,限期整改,并采取停止管理单位新购仪器设备、在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时不准购置仪器设备等方式予以约束。对于通用性强但开放共享差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结合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的评价考核结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可以按规定在部门内或跨部门无偿划拨,管理单位也可以在单位内部调配。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投诉渠道,接受社会对科研设施与仪器调配的监督。

(五)加强开放使用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管理。

用户独立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由用户自主拥有,所完成的著作、论文等发表时,应明确标注利用科研设施与仪器情况。加强网络防护和网络环境下数据安全,管理单位应当保护用户身份信息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科学数据和技术秘密。

(六)强化管理单位的主体责任。

管理单位是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的责任主体,要强化法人责任,切实履行开放职责,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考核评估和社会监督。要根据科研设施与仪器的类型和用户需求,建立相应的开放、运行、维护、使用管理制度,保障科研设施与仪器的良好运行与开放共享。要落实实验技术人员岗位、培训、薪酬、评价等政策。科学仪器设备集中使用的单位,要建立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团队,不断提高实验技术水平和开

放水平。

各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对管理单位开放情况的管理和监督职责,实施年度考核,把开放水平和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组织实施和进度安排

改革分阶段实施,在2014年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启动现有科研设施与仪器的资源调查,摸清家底,建立科研设施与仪器资源数据库的基础上,逐步实现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全覆盖。

2015年,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充分利用现有全国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平台,启动统一开放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建设,年底前基本建立。遴选状态良好、管理制度健全、开放绩效突出并具有代表性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先行开展向社会开放试点。制定管理单位服务平台的标准规范,制定并发布统一的评价办法,开展评价考核工作,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开放共享后补助机制。完善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科院等相关部门对新购科学仪器设备的查重和联合评议机制。所有管理单位制定完善的开放制度,并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上发布。

2016年,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建成覆盖各类科研设施与仪器、统一规范、功能强大的专业化、网络化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将所有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纳入平台管理。所有管理单位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建成各自的服务平台,明确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形成跨部门、跨领域、多层次的网络服务体系。所有管理单位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上发布符合开放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清单和开放信息。

2017年,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管理单位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并向社会公布评价考核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4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4〕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是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政府管理的重要手段。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要求，现就改革和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改革和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的必要性

1994年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以来，我国逐步建立了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基本要求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中央财政集中的财力主要用于增加对地方特别是中西部地区的转移支付，转移支付规模不断扩大，有力促进了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推动了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标的贯彻落实，保障和改善了民生，支持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但与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相比，现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也日益凸显，突出表现在：受中央和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不清晰的影响，转移支付结构不够合理；一般性转移支付项目种类多、目标多元，均等化功能弱化；专项转移支付涉及领域过宽，分配使用不够科学；一些项目行政审批色彩较重，与简政放权改革的要求不符；地方配套压力较大，财政统筹能力较弱；转移支付管理漏洞较多、信息不够公开透明等。对上述问题，有必要通过深化改革和完善制度，尽快加以解决。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新修订的预算法有关规定，围绕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要目标，以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体，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长机制，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转移支付，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转移支付管理，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加强顶层设计，做好分步实施。坚持问题导向，借鉴国际经验，注重顶层设计，使转移支付制度与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相衔接，增强改革的整体性和系统性；同时充分考虑实际情况，逐步推进转移支付制度改革，先行解决紧迫问题和有关方面认识比较一致的问题。

合理划分事权，明确支出责任。合理划分中央事权、中央地方共同事权和地方事权，强化中央在国防、外交、国家安全、全国统一市场等领域的职责，强化省级政府统筹推进区域内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职责，建立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

清理整合规范，增强统筹能力。在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制度的同时，着力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转移支付，严格控制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和资金规模，增强地方财政的统筹能力。

市场调节为主，促进公平竞争。妥善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逐步减少竞争性领域投入专项，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事项原则上不得新设专项转移支付，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效率。既要严格转移支付资金管理,规范分配使用,加强指导和监督,做到公平、公开、公正;又要加快资金拨付,避免大量结转结余,注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优化转移支付结构

合理划分中央和地方事权与支出责任,逐步推进转移支付制度改革,形成以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地方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体,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相结合的转移支付制度。属于中央事权的,由中央全额承担支出责任,原则上应通过中央本级支出安排,由中央直接实施;随着中央委托事权和支出责任的上收,应提高中央直接履行事权安排支出的比重,相应减少委托地方实施的专项转移支付。属于中央地方共同事权的,由中央和地方共同分担支出责任,中央分担部分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委托地方实施。属于地方事权的,由地方承担支出责任,中央主要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给予支持,少量的引导类、救济类、应急类事务通过专项转移支付予以支持,以实现特定政策目标。

四、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制度

(一)清理整合一般性转移支付。逐步将一般性转移支付中属于中央委托事权或中央地方共同事权的项目转列专项转移支付,属于地方事权的项目归并到均衡性转移支付,建立以均衡性转移支付为主体、以老少边穷地区转移支付为补充并辅以少量体制结算补助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体系。

(二)建立一般性转移支付稳定增长机制。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逐步将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提高到60%以上。改变均衡性转移支付与所得税增量挂钩的方式,确保均衡性转移支付增幅高于转移支付的总体增幅。大幅度增加对老少边穷地区的转移支付。中央出台增支政策形成的地方财力缺口,原则上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调节。

(三)加强一般性转移支付管理。一般性转

移支付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编制。科学设置均衡性转移支付测算因素、权重,充分考虑老少边穷地区底子薄、发展慢的特殊情况,真实反映各地的支出成本差异,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促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范老少边穷地区转移支付分配,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采取适当奖惩等方式,引导地方将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投入民生等中央确定的重点领域。

五、从严控制专项转移支付

(一)清理整合专项转移支付。清理整合要充分考虑公共服务提供的有效性、受益范围的外部性、信息获取的及时性和便利性,以及地方自主性、积极性等因素。取消专项转移支付中政策到期、政策调整、绩效低下等已无必要继续实施的项目。属于中央委托事权的项目,可由中央直接实施的,原则上调整列入中央本级支出。属于地方事权的项目,划入一般性转移支付。确需保留的中央地方共同事权项目,以及少量的中央委托事权项目及引导类、救济类、应急类项目,要建立健全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对其中目标接近、资金投入方向类同、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项目予以整合,严格控制同一方向或领域的专项数量。

(二)逐步改变以收定支专项管理办法。结合税费制度改革,完善相关法律法规,逐步取消城市维护建设税、排污费、探矿权和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等专款专用的规定,统筹安排这些领域的经费。

(三)严格控制新设专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设立。新设立的专项应有明确的政策依据、政策目标、资金需求、资金用途、主管部门和职责分工。

(四)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做到每一个专项转移支付都有且只有一个资金管理办法。对一个专项有多个资金管理办法的,要进行整合归并,不得变相增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

明确政策目标、部门职责分工、资金补助对象、资金使用范围、资金分配办法等内容,逐步达到分配主体统一、分配办法一致、申报审批程序唯一等要求。需要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的,应在资金管理辦法中进行明确。补助对象应按照政策目标设定,并按政府机构、事业单位、个人、企业等进行分类,便于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六、规范专项转移支付分配和使用

(一)规范资金分配。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编制。严格资金分配主体,明确部门职责,社会团体、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等非行政机关不得负责资金分配。专项转移支付可以采取项目法或因素法进行分配。对用于国家重大工程、跨地区跨流域的投资项目以及外部性强的重点项目,主要采取项目法分配,实施项目库管理,明确项目申报主体、申报范围和申报条件,规范项目申报流程,发挥专业组织和专家的作用,完善监督制衡机制。对具有地域管理信息优势的项目,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选取客观因素,确定合理权重,按照科学规范的分配公式切块下达省级财政,并指导其制定资金管理辦法实施细则,按规定层层分解下达到补助对象,做到既要调动地方积极性,又要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专项,可改变行政性分配方式,逐步推动建立政府引导、社会组织评价、群众参与的分配机制。

(二)取消地方资金配套要求。除按照国务院规定应当由中央和地方共同承担的事项外,中央在安排专项转移支付时,不得要求地方政府承担配套资金。由中央和地方共同承担的事项,要依据公益性、外部性等因素明确分担标准或比例。在此基础上,根据各地财政状况,同一专项对不同地区可采取有区别的分担比例,但不同专项对同一地区的分担比例应逐步统一规范。

(三)严格资金使用。除中央委托事项外,专项转移支付一律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以及楼堂馆所等国务院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建设。加强对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的全过程监控和检查力度,建立健全信息反

馈、责任追究和奖惩机制,重点解决资金管理“最后一公里”问题。

七、逐步取消竞争性领域专项转移支付

(一)取消部分竞争性领域专项。凡属“小、散、乱”,效用不明显以及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专项应坚决取消;对因价格改革、宏观调控等而配套出台的竞争性领域专项,应明确执行期限,并在后期逐步退出,到期取消。

(二)研究用税收优惠政策替代部分竞争性领域专项。加强竞争性领域专项与税收优惠政策的协调,可以通过税收优惠政策取得类似或更好政策效果的,应尽量采用税收优惠政策,相应取消竞争性领域专项。税收优惠政策应由专门税收法律法规或国务院规定。

(三)探索实行基金管理 etc 市场化运作模式。对保留的具有一定外部性的竞争性领域专项,应控制资金规模,突出保障重点,逐步改变行政性分配方式,主要采取基金管理 etc 市场化运作模式,逐步与金融资本相结合,发挥撬动社会资本的杠杆作用。基金可以采取中央直接设立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中央安排专项转移支付支持地方设立的方式;可以新设基金,也可以扶持已有的对市场有重大影响的基金。基金主要采取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模式。基金设立应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应有章程、目标、期限及指定投资领域,委托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团队管理,重在引导、培育和发展市场,鼓励创新创业。基金应设定规模上限,达到上限时,根据政策评估决定是否进一步增资。少数不适合实行基金管理模式的,也应在事前明确补助机制的前提下,事中或事后采取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保险保费补贴、担保补贴等补助方式,防止出现补助机制模糊、难以落实或套取补助资金等问题。

八、强化转移支付预算管理

(一)及时下达预算。加强与地方预算管理的衔接,中央应当将对地方的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下达地方,地方应当将其编入本级预算。除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可以分期下达预算或者先预付后结算外,中央对地方一般性转移支付

在全国人大批准预算后 30 日内下达,专项转移支付在 90 日内下达。省级政府接到中央转移支付后,应在 30 日内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中央下达的财政转移支付必须纳入地方政府预算管理,按规定向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报告。

(二)推进信息公开。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在全国人大批准后 20 日内由财政部向社会公开,并对重要事项作出说明。主动向社会公开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具体项目、规模、管理办法和分配结果等。

(三)做好绩效评价。完善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制度,科学设置绩效评价机制,合理确定绩效目标,有效开展绩效评价,提高绩效评价结果的可信度,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同预算安排有机结合。逐步创造条件向社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四)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和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的项目,一般公共预算可不再安排或减少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和一般公共预算同时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在具体管理中应作为一个专项,制定统一的资金管理办法,实行统一的资金分配方式。

(五)将一般性转移支付纳入重点支出统计范围。大幅度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后,中央财政对相关重点领域的直接投入相应减少。由于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最终形成地方财政支出,为满足统计需要,可将其按地方财政支出情况分解为对相关重点领域的投入。

九、调整优化中央基建投资专项

在保持中央基建投资合理规模的基础上,划清中央基建投资专项和其他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的边界,合理划定主管部门职责权限,优化中央基建投资专项支出结构。逐步退出竞争性领域投入,对确需保留的投资专项,调整优化安排方向,探索采取基金管理 etc 市场化运作模式,规范投资安排管理;规范安排对地方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投资补助,逐步减少对地方的小、散投资补助;逐步加大属于中央事权的项目投资,主

要用于国家重大工程、跨地区跨流域的投资项目以及外部性强的重点项目。

十、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

省以下各级政府要比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与省以下各级政府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相适应,优化各级政府转移支付结构。对上级政府下达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下级政府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统筹用于相关重点支出;对上级政府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下级政府可在不改变资金用途的基础上,发挥贴近基层的优势,结合本级安排的相关专项情况,加大整合力度,将支持方向相同、扶持领域相关的专项转移支付整合使用。

十一、加快转移支付立法和制度建设

为增强转移支付制度的规范性和权威性,为改革提供法律保障,需要加快转移支付立法,尽快研究制定转移支付条例,条件成熟时推动上升为法律。相关文件中涉及转移支付的规定,应当按照本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

改革和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是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利益调整大。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确保相关改革工作顺利推进。要提高认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要加强沟通,凝聚各方共识,形成改革合力。要周密部署,加强督查,抓好落实,对违反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严肃追究责任。

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调整完善管理体制,健全相关管理机构,制定完善配套措施,主动作为、勇于担当,积极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地区及时总结经验,加强宣传引导,推动本意见确定的各项政策措施贯彻落实,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4 年 12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国发〔201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按照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规定，为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国务院决定改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

一、改革的目标和基本原则。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改革现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保障制度，逐步建立独立于机关事业单位之外、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管理服务社会化的养老保险体系。改革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平与效率相结合。既体现国民收入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的要求，又体现工作人员之间贡献大小差别，建立待遇与缴费挂钩机制，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提高单位和职工参保缴费的积极性。

（二）权利与义务相对应。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要按照国家规定切实履行缴费义务，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形成责任共担、统筹互济的养老保险筹资和分配机制。

（三）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合理确定基本养老保险筹资和待遇水平，切实保障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促进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四）改革前与改革后待遇水平相衔接。立足增量改革，实现平稳过渡。对改革前已退休人员，保持现有待遇并参加今后的待遇调整；对

改革后参加工作的人员，通过建立新机制，实现待遇的合理衔接；对改革前参加工作、改革后退休的人员，通过实行过渡性措施，保持待遇水平不降低。

（五）解决突出矛盾与保证可持续发展相促进。统筹规划、合理安排、量力而行，准确把握改革的节奏和力度，先行解决目前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不统一的突出矛盾，再结合养老保险顶层设计，坚持精算平衡，逐步完善相关制度和政策。

二、改革的范围。本决定适用于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

三、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以下简称单位缴费）的比例为本单位工资总额的20%，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以下简称个人缴费）的比例为本人缴费工资的8%，由单位代扣。按本人缴费工资的数额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全部由个人缴费形成。个人工资超过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低于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0%的，缴费基数按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计算个人缴费工资基数。

个人账户储存额只用于工作人员养老，不得提前支取，每年按照国家统一公布的记账利率计算利息，免征利息税。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四、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参加工作、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退休时

的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1年发给1%。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根据本人退休时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本人退休年龄、利息等因素确定(详见附件)。

本决定实施前参加工作、实施后退休且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累计满15年的人员,按照合理衔接、平稳过渡的原则,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依据视同缴费年限长短发给过渡性养老金。具体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指导实施。

本决定实施后达到退休年龄但个人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处理和基本养老金计发比照《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执行。

本决定实施前已经退休的人员,继续按照国家规定的原待遇标准发放基本养老金,同时执行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

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仍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离休费,并调整相关待遇。

五、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根据职工工资增长和物价变动等情况,统筹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调整,逐步建立兼顾各类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分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保障退休人员基本生活。

六、加强基金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暂不具备条件的,可先实行省级基金调剂制度,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征收、管理和支付的责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单独建账,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分别管理使用。基金实行严格的预算管理,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依法加强基金监管,确保基金安全。

七、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参保人员在同一统筹范围内的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只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基金。参保

人员跨统筹范围流动或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在转移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随同转移,并以本人改革后各年度实际缴费工资为基数,按12%的总和转移基金,参保缴费不足1年的,按实际缴费月数计算转移基金。转移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个人账户储存额累计计算。

八、建立职业年金制度。机关事业单位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应当为其工作人员建立职业年金。单位按本单位工资总额的8%缴费,个人按本人缴费工资4%的缴费。工作人员退休后,按月领取职业年金待遇。职业年金的具体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制定。

九、建立健全确保养老金发放的筹资机制。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各级社会保险征缴机构应切实加强基金征缴,做到应收尽收。各级政府应积极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社会保障资金投入,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同时为建立职业年金制度提供相应的经费保障,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平稳推进。

十、逐步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提高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普遍发放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卡,实行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加强街道、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平台建设,加快老年服务设施和服务网络建设,为退休人员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十一、提高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水平。各地要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际需要,加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能力建设,适当充实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服务设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管理工作,同时集中受托管理其职业年金基金。

中央国家机关所属京外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实行属地化管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关系转移、待遇核定和支付等工作。要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业务经办流程和信息系统建设

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由省级统一集中管理数据资源,实现规范化、信息化和专业化管理,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改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直接关系广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切身利益,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社会各界准确解读改革的目标和政策,正确引导舆论,确保此项改革顺利进行。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本决定制定具体的实施意见和办法,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后实施。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贯彻本决定的实施意见,加强对改革工作的协调和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本决定的贯彻实施。

本决定自2014年10月1日起实施,已有规定与本决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决定执行。

附件: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5年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

| 退休年龄 | 计发月数 | 退休年龄 | 计发月数 |
|------|------|------|------|
| 40 | 233 | 56 | 164 |
| 41 | 230 | 57 | 158 |
| 42 | 226 | 58 | 152 |
| 43 | 223 | 59 | 145 |
| 44 | 220 | 60 | 139 |
| 45 | 216 | 61 | 132 |
| 46 | 212 | 62 | 125 |
| 47 | 207 | 63 | 117 |
| 48 | 204 | 64 | 109 |
| 49 | 199 | 65 | 101 |
| 50 | 195 | 66 | 93 |
| 51 | 190 | 67 | 84 |
| 52 | 185 | 68 | 75 |
| 53 | 180 | 69 | 65 |
| 54 | 175 | 70 | 56 |
| 55 | 170 | | |

2 0 1 5 年 2 月

2月1日 2014年度全省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动员电视电话会议召开。省委书记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省委副书记仇和出席会议。

2月8日至9日 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进行2015年第2次集中学习。强调,用“四个全面”引领各项工作,闯出一条跨越发展路子。省委书记李纪恒主持集中学习并作总结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省委副书记仇和在大会上发言,省政协主席罗正富等在分组讨论时发言。

2月9日 省委书记李纪恒,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昆明会见了中国华能集团总经理曹培玺。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曹建方,副省长和段琪,华能集团副总经理张廷克参加会见。

上午,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省政府随即召开第三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纪委五次全会、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态度不变、勇气不泄、力度不减,不断取得正风反腐新成效,为谱写好中国梦云南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李江主持会议。辛维光、卯稳国、高峰、和段琪、丁绍祥、刘慧晏、尹建业、张祖林、刘平、米东生、杨嘉武、张登亮出席会议。

2月10日 上午,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调研时提出,要充分用好我省工业发展积累的基础,自加压力、抢抓机遇、迎难而上,推动工业经济加快发展、提质增效,不断提高工业对全省经济发展的贡献率,以工业跨越式发展带动云南实现跨越式发展。李江、卯稳国、刘慧晏参加调研。

下午,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昆明检查指导节日期间食品安全、春运保障及安全生产工作时强调,要进一步强化目标责任落实,突出重点工作任务,采取更有力的举措,加强节日期间食品安全、春运保障及安全生产工作,确保让全省各族群众过上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李江、高峰、刘慧晏参加检查。

下午,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昆明会见了正威国际集团董事局主席王文银一行。陈豪代表省委、省政府对王文银一行来滇考察表示欢迎,对正威国际集团选择到云南投资兴业表示支持。

2月11日 下午,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与省政府在昆明举行鲁甸6.5级地震灾后援建

项目备忘录签字仪式,我省接受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再次向鲁甸地震灾区援助3亿元恢复重建资金。在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徐科的共同见证下,副省长高峰与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副会长王海京分别代表省政府和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签字。备忘录签字仪式前,陈豪会见了徐科一行。

2月13日 下午,省委书记、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八次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陈豪,省委副书记、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仇和,省政协主席、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罗正富出席会议。

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昆明看望慰问烟草系统干部职工,调研全省烟草工作,提出要充分发挥烟草业在经济发展中的支柱作用,为推动云南跨越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陈豪一行实地查看了红云红河集团昆明卷烟厂、云南中烟技术中心和云南烟草博览馆、烟草科技馆等,听取了云南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和云南中烟公司工作汇报。李江、丁绍祥参加调研。

2月15日 上午,根据省委的统一部署,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率省委第二检查考核组对昆明市2014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他强调,作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火车头、排头兵和引擎,昆明市要

把严字当头贯穿检查全过程,促进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地生根,更加自觉、更加坚定地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引领工作,在全省跨越式发展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省政府参事、省文史研究馆馆员座谈会在昆明举行。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会上提出,要进一步发挥参事和馆员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智库”作用,为云南闯出一条跨越式发展的路子凝聚更多力量,贡献更大智慧。副省长高峰主持会议。

2月16日 下午,省委、省政府举行迎春茶话会。我省党政军领导和省老领导、在滇“两院”院士以及各界人士欢聚一堂,喜迎羊年新春佳节,共话云南跨越发展。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出席茶话会并致词,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主持会议,仇和、罗正富、王学仁等出席。

2月18日 省委书记李纪恒、省长陈豪率队检查武警部队应急出动备战、春节期间全省安全保卫和应急值守工作,看望慰问值守在工作岗位上的人员,强调各级领导干部、广大公安干警和武警官兵,要严格措施,靠实责任,切实做好春节期间全省安全保卫工作,维护平安和谐稳定,确保人民群众欢度新春佳节。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孟苏铁,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曹建方,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张太原,武警云南省总队司令员李志刚、政委张桂

柏,省公安边防总队总队长陈定武,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等参加相关活动。

2月25日 省长陈豪主持召开省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会议提出,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对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高劳动者素质,创造更大人才红利,加快经济转方式、调结构、促升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决定的实施意见》。会议还审议通过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普洱市建设国家绿色经济试验示范区若干政策》,省政府决定从生态和环境保护、产业、对外开放、财税、投资和金融、土地、公共服务、机制建设和人才政策等方面,支持普洱国家绿色经济试验示范区建设。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2月26日 下午,省政府在昆明召开第3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3届昆交会动员会,全面启动本届南博会暨昆交会的各项筹备工作。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会上强调,要举全省之力、借全国之力,精心做好筹备工作,确保举办一届丰富、精彩、成功的南博会暨昆交会。会议由李江主持,赵金、高树勋对做好相关工作提出要求,尹建业、刘平、米东生、李邑飞出席,省级和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各州市和滇中产业新区所属各县市区负责人参加会议。

2月27日 省委、省政府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北京召开工作座谈会。会议强调,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齐心协力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齐心协力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对云南省委、省政府提出的事关国家和云南经济建设发展重大事项作出的重要批示,努力推动云南实现跨越式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徐绍史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代表云南省委、省政府作汇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胡祖才出席会议并发言,副省长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出席会议。

2月27日至28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率队赴京,就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对云南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事项的重要批示,与国家有关部委举行工作座谈,共商贯彻落实的政策措施。交通运输部部长杨传堂,副部长翁孟勇;水利部部长陈雷,副部长矫勇、李国英;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副部长李干杰,以及有关方面负责人分别参加座谈,听取专题情况汇报,就贯彻落实具体事项进行协商。副省长丁绍祥、刘慧晏、张祖林,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参加相关座谈。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杨 斌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

何 波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省民航发展管理局局长(正厅级),省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董继理为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前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正厅级)

李承宗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巡视员

陈云生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亚伟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巡视员

孙国棋为省财政厅副巡视员

杨力佳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巡视员

熊正益为省文化厅巡视员

徐和平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巡视员

董滇春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巡视员

周云峰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巡视员

何池康为省体育局局长

李锡康为省体育局巡视员

徐光佑为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巡视员

陈述云为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古志辉为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副巡视员

杨宏敏为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阿 堆为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巡视员

王仕平为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海翔为省国防科技工业局副巡视员

徐维佳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巡视员

杨晓荣为省招商合作局副巡视员

陈一之为云南行政学院巡视员

胡启相为省科学技术院副院长(副厅级)

赵春风为省移民开发局副巡视员

人事任免

杨正良为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巡视员

许 勇为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巡视员

谢 伟为省机械工业行业协会(省汽车工业办公室)巡视员

李 宏为昆明电器科学研究所所长

张云松为省统计局局长

刘德强为省地方税务局局长

免去：

李承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省物价局局长职务

郭五代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职务

熊正益省文化厅副厅长、省文物局局长职务

徐和平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何池康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杨 宁省体育局局长职务

李锡康省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徐光佑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张新明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阿 堆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陈一之云南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杨正良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谢 伟省机械工业行业协会(省汽车工业办公室)秘书长职务

张云松省财政厅副厅长职务

姚堂文省统计局局长职务

刘德强省财政厅副厅长职务

何庄元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云政任〔2015〕11—15号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是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在《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省政府令，省委、省政府文件，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领导重要讲话，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法律法规选登，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文件选登，省政府大事记、人事任免、政务资料等。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为半月刊，A4版本。必要时出版增刊。

主管单位：云南省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山

邮编：650021

电话：（0871）63628901

传真：（0871）63609815

ISSN 1674-4012



9 771674 401158

CN53-1228/D